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四年八月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与资质.....	4
问题 2.关于公司的招投标.....	18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	40
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	70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82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106
问题 7.其他事项.....	130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55

问题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与资质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不满6个月。

请公司说明：（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配备的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及专业情况，技术负责人执业经历，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量，是否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3）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对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齐备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一）数字化服务外业环节情况

针对数字化服务仪器搬运、开关井盖、下井作业等现场采集所涉及的外业环节，公司已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组织机构及保证体系》《安全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现场作业安全规范重点注意事项》《外勤作业进入用户管理制度》《夏季作业人员健康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和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触电事故应急预案》《交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等文件，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建立了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执行：

1、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监管等工作，并设有安全专员负责定期安全检查、安全作业宣传教育等工作。

2、严格执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从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个级别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要求现场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安全帽、全棉长袖工作服、绝缘鞋，规定施工现场需设置防护栏、隔离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等，并在现场配备气体检测仪、验电器、绝缘手套、通风机等安全防护设备。

4、实行项目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工程质安组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及安全巡视（每季度至少一次，工期不满一季度的至少检查一次），项目部定期（每三月至少一次）召开安全会议，分析日常的安全状态，总结和布置安全工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下称“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二）智能化产品生产环节情况

针对智能化产品的生产环节，公司主要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设置安全小组并明确安全小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将厂区内的具体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区域划分落实到每个责任部门。

(2) 明确危化品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等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具体要求，确保相关管理的有效性。

(3) 实行安全管理培训、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检查制度，由安全小组牵头负责组织月度安全检查、季度安全生产培训及半年度安全管理会议，由安全小组负责制作相应的培训、会议记录，并跟进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配备的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及专业情况，技术负责人执业经历，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量，是否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

(一) 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人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图维科技	D33308385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图维科技	D2334203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年11月16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基电力	D333316954	施工劳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年5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

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六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资质标准如下:

序号	专业资质	关于人员的要求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0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4.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4	施工劳务	49.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418号），企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时，企业资产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条件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技术装备等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申请升级的，应满足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当配备的专业人员及实际配备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资质	应当配备的专业人员	实际配备的人员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1人； 3.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公司已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7名； 2.公司已配备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1人； 3.公司已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22人； 4.公司已配备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30人。	是
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	1.公司已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7名； 2.公司已配备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	是

序号	专业资质	应当配备的专业人员	实际配备的人员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3.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造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公司已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2 人； 4. 公司已配备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0 人。	
3	施工劳务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华基电力已配备高级工资格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其中，专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情况、技术负责人执业经历情况如下：

1、专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专业
1	周**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 133200620080****	机电工程
2	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2120231****	机电工程
3	唐**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2120233****	机电工程
4	方*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2420240****	机电工程
5	谢**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1520230****	机电工程
6	吴**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1520231****	机电工程
7	姜**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2120234****	机电工程

2、技术负责人执业经历

公司所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均为周**，其自 2009 年 1 月起入职公司并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执业经历。

华基电力所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为叶**，其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项目组长，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电工班长，自 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基电力项目组织，拥有 10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执业经历。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配备的专业人员齐备，符合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华基电力建筑业企业资质所对应的相关专业人员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华基电力已对其各类注册建造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申报。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

三、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对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D33308385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到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应满足的续期条件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904.93 万元	是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公司拥有 7 名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是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	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	是

序号	续期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业资格	
4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公司拥有 22 名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是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公司拥有 30 名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是
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超过 2 项，且该等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净资产、负责人经历、人员配置等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续期条件。

自 2019 年起全国建筑业资质开始改革，新政策未确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次发文通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宜。根据 2023 年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应承包工程范围的规定，公司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对应承包工程范围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宜的通知，如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届满后无法续期的或被取消的，公司可以通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继续承接相关业务，公司的业务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续期条件，如该资质届满后因政策变动无法续期的或被取消的，公司可以现持有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继续承接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齐备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华基电力建筑业企业资质所对应的相关专业人员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华基电力已对其各类注册建造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申报。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齐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地下空间资产数智化服务商，主要立足于智能电网领域，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满足客户对地下空间和资产的精益化管理需求，其在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子公司新图维主要从事资产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华基电力主要从事资产数字化服务的技术服务。

公司各细分领域的主营业务中，涉及业务资质的情况为：

1、公司在提供资产数智化服务的过程中，在数据采集和运维工作中会涉及到井盖的开闭、设备站房的进入，并接触到电力电缆及通道设施，应具备的电力作业专项资质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同时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数据采集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电力电缆及通道进行带电运行状态下开展无损测量、检测和监测，需要获

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在对电缆及通道定位、测量、地理信息处理过程中，需要获取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2、公司在提供资产数智化服务的过程中，也涉及设施设备的清理、标牌安装、维修运维等工作环节，公司为此成立了子公司华基电力专门提供从事上述技术和劳务服务。未来，在保证公司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华基电力也可能单独向国家电网等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在提供上述服务中，需获取施工劳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公司在提供资产数智化服务的过程中，数据流经采集、清理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需要做数据平台的建设与交互，可视化、智能化融合等，需要具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资质。为此，公司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CMMI 证书、ITSS 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但上述资质证书并非强制性证书。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主体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适用范围	相关监管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3]012665	图维科技	2025.6.19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339-2012	图维科技	2030.4.22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83859	图维科技	2024.12.3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420356	图维科技	2028.11.1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6954	华基电力	2028.5.25	施工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3504901	图维科技	2026.12.14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综上，公司所有主体各项业务开展已取得经营必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及保证体系》《安全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现场作业安全规范重点注意事项》《外勤作业进入用户管理制度》《夏季作业人员健康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触电事故应急预案》《交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2）查验公司安全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文件；

3）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信用浙江出具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2）针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执业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情况、专业持证人员挂靠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访谈公司注册建造师持证人员；

3）查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4）查验公司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交的申请材料；

5）查验公司及华基电力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配备持证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公司及华基电力建筑业企业资质及配备持证人员的备案情况；

7) 取得信用浙江出具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9)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查验公司的业务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2）公司及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配备的专业人员齐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

（3）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续期条件，如该资质届满后因政策变动无法续期的或被取消的，公司可以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继续承接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仅“建设工程施工”和“机械制造”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高危行业企业指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资产数字化业务实施过程中会涉及仪器搬运、开关井盖、下井作业等相关工作，但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建设工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下的“I6550 信息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机械制造企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的高危行业企业。

综上，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公司相关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但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员工提供安全帽、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物资。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直接将其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8.85 万元和 23.41 万元，金额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有关规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政策；

（2）复核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适用范围，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公司的招投标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公司主要依靠招投标和谈判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2）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订单数量、收入占报告期招投标订单的比例，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属于偶发现象，是否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方式	13,519.69	70.12%	10,838.04	60.28%
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	5,760.14	29.88%	7,142.20	39.72%
合计	19,279.83	100.00%	17,98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8.04 万元和 13,519.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8%和 70.12%。

为加强公司投标管控，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定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招投标的流程等，为公司的招投标工作提供指导依据。商务部、市场营销中心或数字化事业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按以下决策程序开展投标工作：

（1）投标前期决策：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金额组织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评议项目风险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衡量公司人员、资质、技术实力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由市场营销中心或数字化事业部人员填写《投标项目申请》并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2）投标文件提交：根据投标前期决策确定项目投标后，商务部根据流程及时跟进投标工作。商务部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内容拆分并发送给相关部门及人员，相关部门根据要求起草文档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商务部形成投标文件初稿，后经商务部、市场营销中心或数字化事业部多级审核后形成投标文件终稿。商务部根据招标（采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或上传相关投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

（3）投标后期跟踪：商务部、市场营销中心或数字化事业部及时关注招标结果，中标项目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尽快落实签订合同等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前十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气体喷雾装置辅材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无	900.00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2	高压电缆局放在线监测装置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无	80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3	气体喷雾装置辅材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无	600.00	202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4	浦炬街、福源河提升及周边区域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精确探测技术服务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414.72	202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未验收
5	国网鞍山供电公司配电电缆精益化提升专项治理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407.00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6	自动化分公司电缆及通道普查服务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7	2023 年第一批 10kv 电缆及辅助设施技术服务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305.60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已验收
8	电缆金属护套接地环流监测系统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无	30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9	防爆毯采购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60.00	2023 年 8 月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0	永康市光明公司 2023 年度 10kV 配电线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	无	250.80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已验收但	已验收

	路、设备及管网信息治理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				质保金尚未收回)	
	合计			4,638.12			
2022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内置式电缆运行绝缘评估及状态诊断装置材料采购合同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2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配网电缆精益化管理示范区建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无	672.97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已验收但质保金尚未收回)	已验收
3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框架采购合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4	综合智能型护层接地箱框架采购合同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无	400.00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5	电缆局放在线监测框架采购合同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无	400.00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6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吴兴供电分公司电缆通道数字化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无	338.40	202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已验收
7	国网浙江杭州供电公司 220kV 罗登 23A3 线等线路电缆接地箱内外网整治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无	333.77	202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已验收
8	综合管廊支架、桥架及在线监控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通风照明排水电源等附属设施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无	332.28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9	综合管廊支架、桥架及在线监控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电缆运行状态监测装置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无	317.12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已验收但款项尚未收回)	已验收

10	宁波奉化区域配网电缆及通道信息数字化项目	宁波恒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无	302.60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已验收
合计				4,497.14			

注 1：以中标时间为统计口径；

注 2：履行情况和验收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订单数量、收入占报告期招投标订单的比例，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属于偶发现象，是否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一）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业务，具体为向客户提供数字化普查服务、数字化运维服务、数字化精探服务和数据治理检测检修技术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也不涉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过程，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

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均在 2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与政府机构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共 29 份，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取，合同获取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并且，上述合同金额均未超过 30 万元，未超过所在地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符合报告期内参与的所有招投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订单数量、收入占报告期招投标订单的比例，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属于偶发现象，是否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及相关订单有效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业务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	先服务后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数量（A）	23	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量	公开招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数量 (B)	64	72
	数量占比 (C=A/B)	35.94%	40.28%
金 额	先服务后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收入金额 (D)	2,784.26	3,286.52
	公开招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收入金额 (E)	6,228.13	6,842.45
	金额占比 (F=D/E)	44.70%	48.03%

注 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公开招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收入金额占公开招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0.70%和 80.67%，占比较高，所以公司仅统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相关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先服务后投标的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收入金额 (D)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和 14.44%，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先服务后投标项目相关订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前述订单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如本题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报告期内参与的所有招投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公司与招标人事前未就先开工项目签署书面协议

公司存在先服务后投标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结合客户要求所致。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或合同正式签署之前，应客户要求并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先行进场并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在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公司未与客户签署过书面协议。

(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文件制定了《财务部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关于不得用虚假发票报销的规定》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清廉建设制度规范》等制度以规范公司及其业务处置权人廉洁从业。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项目招投标过程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确认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①公司持续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不存在与客户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所作出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②公司在招投标程序启动前未与客户签署书面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先服务后投标相关订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2、是否属于偶发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拓展新客户或树立标杆解决方案的情况。这类客户为公司之前未服务的新客户，或已涉足行业中的主要用户。此类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后，公司评估客户、项目的行业影响力和项目本身的预算、公司竞争力情况后，综合评估风险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就会根据客户需要提前开工。

(2) 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的新项目需求。当此类客户提出新的项目需求后, 公司根据对方过往项目的成功率以及新项目的内容, 认为风险可控的会提前开工。

(3) 持续项目需求情况。当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后, 由于客户受到年度资金预算等限制, 会分多年进行公开招投标和实施。由于客户需要按照流程组织公开招投标, 公司在公开招投标前, 会根据项目需求、客户粘性和过往项目的成功率, 认为风险可控的会提前开工。

(4) 紧急项目需求情况。交通、市政以及一些大型企业需要在工程施工的重要环节采取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 随之提出的一些项目需求会比较急迫, 因此为配合客户这些紧急需求, 经内部评估风险可控的情况下, 公司会提前开工。

未招投标先行根据客户要求开工建设的情况在行业中较为普遍, 具有合理性, 查询公开信息, 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签订合同的原因
1	嘉和美康 (688246.SH)	嘉和美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嘉和美康在中标前先进场开展工作均获得客户的同意, 部分客户出于项目时间考虑、为验证嘉和美康是否具备实施项目的的能力等原因, 亦会主动要求嘉和美康提前进行现场沟通与工作。 2017 年至 2020 年, 先实施后签约项目数量分别为 57 个、41 个、66 个和 218 个, 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1.88 万元、1,456.17 万元、4,757.51 万元和 19,324.95 万元, 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4%、16.09%、27.75%和 66.10%
2	路桥信息 (837748.BJ)	路桥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路桥信息的产品和服务覆盖轨道交通(含 BRT)、智慧停车(静态交通)、公路与城市交通等综合交通应用场景, 具备“建设、管	路桥信息存在未中标先开工项目。路桥信息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相关财务核算流程进行严格管理。路桥信息在项目预投入之前需要对项目进行立项,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 路桥信息才进行预先投入。 报告期内, 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中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5,878.92 万元、5,630.51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签订合同的原因
		理、养护、运营、服务” 全周期信息化服务能力	元、8,021.51 万元和 3,49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0%、27.17%、41.69%和 30.16%
3	智洋创新 (688191.SH)	智洋创新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①电网安全关系重大，对于行业内厂商推出的新产品，各级电网公司需要在充分了解后才会批量采购，智洋创新在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时，通常会应电网公司的要求先提供新产品进行一定时间的验证，新产品在符合电网公司实际需求且安全、可靠性得到认可后，电网公司才会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②智洋创新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电网公司，其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在电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当期未安排该项采购预算或预算不足的情形下，为保证电网设备的运行安全以及建设、施工的时间要求，其通常会要求意向供应商提前开工。 报告期内，预立项项目（未签订合同项目）对应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30.09 万元、1,409.26 万元和 4,278.76 万元，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分别为 36.09%、40.94%和 47.37%
4	中科通达 (688038.SH)	中科通达一直专注于公安信息化领域，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公安部门	中科通达承建的部分公安信息化项目具有项目周期紧、实施范围广、技术复杂等特征，为满足客户实施进度要求，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开发建设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中科通达存在中标前或签订合同前即先行投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科通达中标前先行投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1.03 亿元，未中标先建设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65.69 万元、297.74 万元、1,253.33 万元和 4,539.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3%、1.12%、2.83%和 32.26%。签署合同前先行投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累计为 2.16 亿元，在收入确认年度相关合同均已签署完毕
5	君逸数码 (301172.SZ)	君逸数码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	君逸数码开工早于招投标时间的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或总包方的项目，由于政府部门或总包方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签订合同的原因
		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支撑，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等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另外基于客户系君逸数码长期合作单位，君逸数码为及时解决客户需求而在项目招投标取得项目之前开工。 君逸数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在项目初步制定方案时，进行先行投入。待合同内容及流程明确后，君逸数码再参与客户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 2018-2020 年度，君逸数码完工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项目金额分别为 113.34 万元、244.72 万元和 602.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9%、0.83%和 1.85%。未完工项目金额为 539.70 万元
6	华是科技 (301218.SZ)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华是科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华是科技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情况，项目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述项目由于工期较紧，因此华是科技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确定华是科技作为项目实施方之后，即根据客户要求提前进场施工。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即开工的情形，系客户曾与华是科技有过合作关系，要求华是科技先行施工，若后续若未中标将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华是科技前期施工费用
7	星环科技 (688031.SH)	星环科技是一家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	报告期内，星环科技未签合同即先行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合计 534 项。涉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未中标即先行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合计 68 个（对应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总额 7,52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1.95%；计入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中的金额为 1,263 万元），另有 35 个涉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因时间久远或客户无法确认中标时间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未中标前先行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上述项目报告期确认收入总额 1,006.8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60%

3、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开工前会与客户沟通项目初步需求，并就项目初步需求、技术要点、公司成本预算等内容进行内部讨论；

（2）对于预估合同金额小于 10 万的项目，由数字化事业部项目经理发起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即可提前开工；对于预估合同金额 10 万及以上的项目，需完成风险评估后，再由数字化事业部项目经理发起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部门和人员审批通过后，才能提前开工；对于紧急项目，如配合服务项目实地当地突发抢修、抢险工作的，数字化事业部项目经理有权实施紧急处置权，勿须经审批可自行决策实施，事后再按上述程序进行汇报和审批；

（3）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主要依据三个维度：1）客户性质：若为老客户，公司会综合考量该客户之前合作项目的情况；若为新客户，则考虑该客户是否为行业标杆或者政府、国企等信誉度较高的客户；2）项目性质：考虑因素包括是否为已成功项目的延续情况、有合理的紧急需求、具有市场影响力或重点行业突破的项目等；3）竞争情况：考虑因素包括潜在竞争者情况、公司较潜在竞争者的竞争优势等。

4、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项目招投标过程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先服务后投标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因处罚而受到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策略及客户要求，公司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订单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有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5,891.67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量为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04 日	3,0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泰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3,500.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4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05日	6,666.00	电力系统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及监控系统、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电力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06月19日	125,989.86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
6	无锡易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9日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企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扬晟	2010	5,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04 月 21 日		让；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智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图测绘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0 日	1,0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嘉兴市长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02 月 12 日	1,050.00	电缆附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兴市大桥镇北环三路北侧、江南路西侧 3 幢-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司官方网站等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少数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主要原因是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因公司违规参

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其中招标金额大于 100 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金额 (万元)	主要原因
1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2022 年电缆工程数字化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00.0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重新组织招标
2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普查	372.0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个性化资产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智能管廊资源管理应用）项目	143.25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4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配网项目电缆测绘	100.0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5	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电建 2024 至 2025 年电缆三维测量检测技术服务采购	150.0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6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线式高压电缆故障快速定位装置生产代工成品框架采购	800.00	因招标人原因（投资计划需求调整），本项目终止招标。
7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八鱼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高压电缆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150.0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8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电缆通道多参量监测组件采购项目	189.5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9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州翰一、二线迁改工程隧道监测监控及低压配电设施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服务	197.8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10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州翰一、二线迁改工程隧道监测监控维护技术服务	197.80	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流标
11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动环监控装置原材料	2,000.00	因招标人原因（采购人需求变更），本项目终止招标。
12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	大有集团萧山分部内置式电缆局放监测及测温装置	800.00	因招标人原因（未披露具体原因），本项目终止招标。

（二）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因招揽过程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文件制定了《财务部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关于不得用虚假发票报销的规定》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清廉建设制度规范》等制度以规范公司及其业务处置权人廉洁从业。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及来源，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
- 2、查阅公司招投标相关的管理制度；
- 3、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文件等文件，获取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主要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获取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内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明细表，选取主要项目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核查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信息；

9、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个人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并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策略及客户要求，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业务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订单合法有效，且在行业中较为普遍，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有 10 家，报告期内，因招标方认为有效投标的主体数量不足等原因，公司参与投标的个别项目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公司违法违规参与招标导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5、公司在项目招揽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8.83 万元和 19,28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11%和 53.17%。

请公司说明：（1）请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的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资产数字化服务、资产智能化产品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3）分项目列式主要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施工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4）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5）区分产品或服务披露各季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6）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的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

（一）资产数字化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130.15	45.04%	**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21.29	8.09%	**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94.69	4.34%	**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7.71	3.76%	**
5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20.44	3.69%	**
合计		7,394.28	64.9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30.74	36.35%	**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12.23	11.01%	**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48.34	5.44%	**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34.88	5.33%	**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73.85	3.98%	**
合计		7,400.04	62.10%	-

注 1：由于国家电网下属各省公司、下属各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相对独立，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权，以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各下属集团公司作为合并主体进行披露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下同；

注 2：公司已将资产数字化服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400.04 万元和 7,394.28 万元，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10%和 64.92%，占比较高。

(二) 资产智能化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775.92	60.53%	**
2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74.69	7.28%	**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40.59	6.85%	**
4	杭州上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97.13	5.03%	**
5	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5.49	4.51%	**
合计		6,643.82	84.2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85.00	37.68%	**
2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26	19.92%	**
3	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49.12	15.65%	**
4	上海永锦	398.68	6.57%	**
5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02	5.24%	**
合计		5,159.08	85.07%	-

注：公司已将资产智能化产品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9.08 万元和 6,643.82 万元，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7%和 84.21%，占比较高。

(三) 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的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

报告期内，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1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5 日	1,020.00	否	否
2	杭州上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	100.00	否	否
3	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	100.00	否	否
4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5,891.6651	否	否

5	上海永锦	1998 年 4 月 10 日	12,688.00	否	否
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1 日	121,945.00	否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也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从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等情况综合分析，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和销售智能化产品，业务主要涉及电力行业，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不同项目的收入受客户预算控制、项目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项目成本受项目类型、实施难度、业务经验、外协服务成本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不同客户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出现不同。报告期内，毛利率异常（毛利率高于或低于平均毛利率 20 个百分点）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实现的资产数字化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除了向其提供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外，还向其提供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配网电缆及通道精益化管理应用开发实施服务。公司基于前期对配网电缆及通道精益化管理的研究开发，以及成功实施辽宁沈阳配网电缆精益化管理示范区建设项目获取的技术经验，在精益化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从而使得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现的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中，公司外购如箱变、电缆、风机等公司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附加值较低的第三方产品较多，毛利率偏低，扣除该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2023 年度，公司对杭州上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实现的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杭州上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了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的 QRR 系统集成配套装置设备，但由于其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而公司

向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QRR 系统集成配套装置设备技术参数优越、质量稳定，所以其向公司进行采购，价格较终端客户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的定制化的多协议配网保护级联通信系统，搭载载波通信模块，并内嵌有图维支撑多协议的配网保护级联通讯软件，能够实现远距离的信号传输，传输速度快，抗干扰性强，稳定性高，数据丢包和数据堵车的情形不常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也较高。

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资产数字化服务、资产智能化产品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资产数字化服务、资产智能化产品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不同产品/服务的收入具体原则、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服务的收入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细分类型	业务实质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资产数字化服务	资产数字化普查、精探及其他服务	对电缆线路的主要管沟、电缆、管孔参数及使用信息、电气设备等相关参数进行全面数据采集、加工，并录入指定信息化系统	时点法确认收入	验收完成时点	验收单
资产智能化产品	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	销售智能接地箱、环流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	时点法确认收入	产品签收时点	签收单
	需安装的产品销售	销售综合智能接地箱、局放监测系统、电缆测温系统等产品，并	时点法确认收入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记录表

		进行安装调试	入	时点	
--	--	--------	---	----	--

(1) 资产数字化服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恰当性说明

资产数字化服务为客户获取不可见的地下电缆和通道的位置、走向、拓扑关系、批次、厂家等资产特有信息，通过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加工、清洗并封装为满足客户精益化管理平台要求的数据文件，为客户数据库提供新增与存量数据治理运维服务，支持客户多平台多场景的数据流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结合合同条款对于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是否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件	主要合同条款	是否满足
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完成工作的形式：普查数据录入及质检完成现场设备信息采集后，需录入 PMS2.0 系统，并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与现场设备一一对应	不满足。完成工作的形式使得客户只有在整个项目结束时才能取得经济利益，不满足边履行边受益的原则
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第 1 阶段：设备现场核查根据现场设备电气连接情况，从中压配电变压器开始，使用移动终端开展现场设备核查，完善低压设备台账，并以设备树形式展示低压设备拓扑关系，进行低压接入点的采集工作； 第 2 阶段：普查数据录入及质检完成现场设备信息采集后，需录入 PMS2.0 系统，并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与现场设备一一对应	不满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数据尚未录入 PMS2.0 系统，也并未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客户不能够利用未经核查的数据，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条件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不满足。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但违约金能否补偿公司已发生成本对应的合理利润尚不明确

综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资产数字化服务均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按项目进度确认收入的模式，不存在按服务期间收费的模式，不符合“边履约边受益”的判断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资产智能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恰当性说明

公司销售资产智能化产品的过程中，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主要由公司负责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在设备交付，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记录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设备销售合同中，设备销售价款已包含安装调试服务，相关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2.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由于安装调试义务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且与设备使用具有高度关联性，客户无需单独购买亦无法单独从安装调试服务受益；在客户不具备安装调

试能力的情况下，设备只有在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后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安装调试服务与设备销售不可明确区分，应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不涉及分别确认相关收入，相关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4、交货验收

以上产品内、外标识为买方标识，并且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因此，公司将设备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共同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不同类型的产品，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记录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于无需安装的设备销售，客户在查验产品名称、数量、外观等无误后进行验收确认，此时产品已不再由公司控制。客户对公司产品出具签收单，表明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及实施有效控制，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公司对于无需安装的设备，在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收入确认政策
金现代	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根据公司的服务模式、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两种：按项目整体结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与按服务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1）按项目整体结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该类服务模式下的软件开发及实施，公司在开发或实施工作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按服务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此种服务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通过项目工作量结算单确认的人天工作量及人天单价确认具体项目在报告期的收入。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收入确认政策
国子软件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硬件产品	①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运维服务。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对于这类技术服务公司在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软件运维服务。对于这类技术服务存在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两种：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②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硬件产品，公司在将硬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杭州柯林	销售电气设备智能感知与诊断预警装置，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销售电气设备智能感知与诊断预警装置，提供电力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服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光格科技	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	①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②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1）资产数字化服务

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金现代和国子软件。

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金现代按项目整体结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和国子软件的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相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相关内容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2）资产智能化产品

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杭州柯林和光格科技。

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杭州柯林和光格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相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对于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即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二）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业务类型	业务细分类型	客户签收/验收流程	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关键证据	盖章或签字
资产数字化服务	资产数字化普查、精探及其他服务	公司项目完工后按客户要求提交标准、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采用与客户双方参加、现场验收的方式确认验收	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	验收单	是
资产智能化产品	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	公司将产品出库，通过物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签收确认	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物流记录、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	签收单	是
	需安装的产品销售	公司将产品出库，通过物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签收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安装并得到安装确认	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物流记录、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发票、收款凭证	安装记录表	是

针对前述服务及产品，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物流记录、验收单、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发票、收款凭证等，其中关键证据为外部的验收单、签收单和安装记录表等验收文件。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且恰当。

三、分项目列式主要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施工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一）分项目列式主要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施工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1、报告期内前十大数字化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1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公司电缆及通道普查服务	400.00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377.23	**	**
2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kv 电缆及辅助设施技术服务	305.60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288.30	**	**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州基建工程精探服务	框架合同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8.62	**	**
4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永康市光明公司 10kV 配电线路、设备及管网信息治理技术支持服务	250.80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36.60	**	**
5	杭州金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配电工程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服务项目	285.00	/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21.53	**	**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南太湖供电分公司电缆通道数字化技术支持	234.00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20.75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吴兴供电分公司电缆通道数字化技术支持	234.00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20.75	**	**
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国网湖南超高压输电公司 2023 年 500k 韶古 II 线等线路实物“ID”应用	231.38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18.28	**	**
9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缆及辅助设施技术服务	229.20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16.23	**	**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济南供电公司输配电电缆测绘项目	214.35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1	**	**
2022 年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配网电缆精益化管理示范区建设	672.97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34.88	**	**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吴兴供电分公司电缆通道数字化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338.4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19.25	**	**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供电公司 220kV 罗登 23A3 线等线路电缆接地箱内外网整治	333.77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4.88	**	**
4	宁波恒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区域配网电缆及通道信息数字化项目	302.60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85.47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成都高新供电公司配电电缆、通道普查清理及数据运维服务	270.30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5月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55.00	**	**
6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配网设备信息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216.48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4.23	**	**
7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岩土物探测试技术服务	200.00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88.68	**	**
8	上海国泉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电力-电缆采录管控工具-实施项目	183.13	/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72.77	**	**
9	鸿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二次数据采集录入技术服务	180.60	/	2022年12月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70.37	**	**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济南供电公司输配电电缆测绘项目	170.23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1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60.64	**	**

注：公司已将前十大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项目总投入和毛利率情况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2、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1）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主要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毛利率异常项目

2022 年度，公司向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配网设备信息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11 月中标该项目，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为满足客户时间要求，同时弥补年底人员阶段性不足的情况，公司对外采购较多技术服务。

2022 年度，公司向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岩土物探测试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该服务类别为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其毛利率在资产数字化服务细分类别中较高，且该服务的探测方式主要为拖拉管探测，该类业务对探测精度要求极高，需要用到陀螺仪等高价值探测设备，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大；（2）该项目管位排布较为集中，相对于分布分散的项目，员工效率较高。

2022 年度，公司向鸿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力电缆二次数据采集录入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1）该服务类别为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其毛利率在资产数字化服务细分类别中较低，且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日常的电缆异动更新、抢修交底、竣工测量、数据采集录入等工作，工作任务较为零散，员工效率不高；（2）鸿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公司，价格较低，公司出于扩大四川市场占有率的考虑，承接上述项目；（3）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地理位置较远，公司员工出差成本较高。

（二）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1、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验收时间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客户类型影响，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主要电网企业为央企，带有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其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以国家电网为例，国家电网一般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国家电网总部审批后，下年第一季度对项目投资所需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招投标工作，并逐步分批启动项目，产品类和技术服务类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时点法，受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影响较大。

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二）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的相关内容。

综上，受客户类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符合行业惯例，但不存在公司主观于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

公司项目完工后按客户要求提交标准、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采用与客户双方参加、现场验收的方式确认验收，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按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且客户通常在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够主导使用相关数据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风险报酬在此时发生转移，因此，现场验收环节为实质验收环节。

3、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公司项目完工后按客户要求提交标准、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并由客户双方参加进行现场验收，若服务成果未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修正，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再次进行现场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次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四、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

1、公司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主要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针对资产数字化服务，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主要原因及背景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公司的招投标”之“二、（二）、2、是否属于偶发现象”的相关内容。

2、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对于提前开工的项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公司的招投标”之“二、（二）、3、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的相关内容。

3、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

对于先开工后中标/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开展数字化服务而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等；外购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期和属地化服务的需要，将部分采集、建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服务商支付的成本和将非核心的开合并盖、搬运

仪器、环境处理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劳务公司支付的成本；其他成本主要为与项目执行相关的材料、差旅、办公、房租、油费、折旧与摊销费等支出。

（二）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因客户项目规划变更、预算调整和公司投标策略失误等原因，公司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由于公司为获取未来相关项目订单所发生的投入无法用于其他项目，所以公司将账面已经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五、区分产品或服务披露各季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季度分类”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按季度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9.18	3.07%	841.82	7.06%
第二季度	2,111.61	18.54%	1,266.84	10.63%
第三季度	1,449.32	12.72%	2,712.10	22.76%
第四季度	7,480.19	65.67%	7,094.81	59.54%
合计	11,390.30	100.00%	11,9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按季度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11.53	15.36%	1,037.10	17.10%
第二季度	1,571.73	19.92%	1,459.93	24.07%
第三季度	661.75	8.39%	580.17	9.57%
第四季度	4,444.52	56.33%	2,987.46	49.26%
合计	7,889.53	100.00%	6,0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4%和 65.67%,资产智能化产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6%和 56.33%,均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客户类型影响,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受国家电网每年的预算及合同履行特点,项目审批、招投标安排通常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初,项目交付、系统测试和验收则更多集中在当年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季度	2023 年度					
	金现代	国子软件	杭州柯林	光格科技	平均	公司
第一季度	11.86%	9.85%	18.47%	5.52%	11.42%	8.11%
第二季度	15.31%	23.08%	22.45%	36.67%	24.38%	19.12%
第三季度	16.75%	21.99%	7.47%	15.22%	15.36%	10.95%
第四季度	56.08%	45.08%	51.60%	42.59%	48.84%	61.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季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国子软件	杭州柯林	光格科技	平均	公司
第一季度	9.42%	8.70%	16.02%	3.81%	9.49%	10.44%
第二季度	10.57%	20.88%	26.37%	29.48%	21.83%	15.22%
第三季度	26.22%	20.67%	7.14%	18.13%	18.04%	18.35%
第四季度	53.79%	49.75%	50.46%	48.57%	50.64%	55.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符合行业特征。

1、资产数字化服务

2023 年第四季度资产数字化服务收入为 7,480.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5.38 万元,占比 65.67%,较去年同期增加 6.13%,主要系杭州亚运会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开幕,为确保杭州亚运会顺利召开,需保障浙江区域内道路顺畅、电力稳定,浙江区域的数字化服务执行和验收等均有所放缓,推迟至第四季度进行执行和验收。

金现代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56.08%，较去年同期增加 2.30%，增加趋势与公司相同。国子软件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45.08%，较去年同期减少 4.66%，主要系国子软件作为一家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所处行业非电力、电网行业，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同。

2、资产智能化产品

2023 年度第四季度资产智能化产品收入为 4,444.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7.06 万元，占比 56.33%，较去年同期增加 7.07%，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安全防火产品和软件产品。

杭州柯林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51.60%，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增加趋势与公司相同。光格科技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42.59%，较去年同期减少 5.9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5.89%，季节性特点有所减弱。

综上，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六、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7	-2,061.15
净利润	4,509.30	4,270.26
差异	-2,939.93	-6,331.41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509.30	4,270.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46	450.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95	179.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31	209.21
无形资产摊销	46.29	14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	2.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2	3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	-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7	-9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2	-8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0.81	-7,47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55	295.29
其他	41.91	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7	-2,061.1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2,061.15万元和1,569.37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较大。

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476.53万元，主要系：1）购入定期存款并计提对应利息，合计4,098.74万元；2）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167.31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960.81万元，主要系购入定期存款并计提对应利息，合计3,183.41万元。

七、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

（一）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

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相关合同或技术协议中约定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免费维修。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中对于保修期的约定通常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余合同约定1-3年不等。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系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已销售产品提供质量维修服务，主要目的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质量标准。公司数字化业务不存在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需进行免费维修的情况，所以未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智能化产品由于设备验收后仍可能存在少量后续投入，通常为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维修等支出，故公司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按照前三年产品实际发生维修费的平均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相应计入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

（二）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及质保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①	36.59	45.45
质保金计提金额②	85.81	59.11
智能化产品营业收入③[注]	7,166.89	5,236.99
实际发生额占比④=①/③	0.51%	0.87%
质保金计提比例⑤=②/③	1.20%	1.13%

注：公司的智能化产品中包含标识标牌、电缆识别仪等产品与软件产品，根据过往经验，上述两类智能化产品未发生售后维修费，故相关业务收入为公司智能化产品收入剔除上述两类智能化产品收入的剩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占智能化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和 0.51%，质保金计提比例分别为 1.13%和 1.20%，报告期各期质保金计提比例均高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公司质保金计提充分。

八、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行业，紧密围绕城市地下电力管线数智化建设，属于智能电网建设其中一环。

电力行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电力能源的需求明显提高，电网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运输和配置平台，需要与时俱进，保持持续升级，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其次，中国数字经济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进步，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精简市场准入审批事项，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等业务、大力倡导电力产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鼓励引导电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电力产业智能化和信息化升级。《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推动分布式智能电网由示范建设到广泛应用转化，政策逐渐从顶层设计向具体场景深化，有助于各领域电网智能化项目实际落地，智能电网广泛应用前景可期。

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有着积极影响。

（二）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资产数字化管理行业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和投资驱动型特征，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政策的波动会对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在电力行业，我国用电需求逐年上升，发电装机容量持续上升，电力投资维持高水平，智能化改造、新能源建设及其他电力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弱化了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下游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电力行业主要电力企业数字化投入为 3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电力数字化领域的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获奖数分别为 2872 项、38794 项、4971 项。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电力产业数字化研究报告》，经测算，2021-2025 年中国电力数字化核心软件及服务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9.30%，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 839 亿元。

公司深耕的电力数字化行业不断深化，新兴能源数字化领域市场规模增速较快，下游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为公司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四）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673.64 万元、7,380.34 万元和 14,343.84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逐年扩张，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期后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29.59	5,250.19	-32.77%
毛利率	53.17%	53.76%	-0.59%
净利润	-1,035.09	392.27	-3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2	-328.86	-508.11%

注：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9.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20.60 万元，减幅 32.77%，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和验收等均有所放缓。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的消退，上述项目推迟至 2023 年 1-6 月进行执行和验收，导致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较 2024 年 1-6 月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09 万元和-1,999.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减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343.84 万元，较去年同时点在手订单金额 8,926.43 万元增加 5,417.41 万元，增幅 60.69%，在手订单规模增加，预计可以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53.17%，保持相对稳定。

（六）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大力扶持，稳中向好，前景可期；公司下游电力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精益化提升需求逐年上升，行业景气度较好，无明显周期性；公司逐年加大在电缆探测装备、数字化软件算法、智能化

产品性能参数、智能化产品应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充裕并逐年上升，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保障。

综上，公司预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但从期后情况来看，受外部环境、项目类型、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8.83 万元和 19,28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0.26 万元和 4,509.3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订单情况、行业情况等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等基本信息，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异常情况；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内容，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个人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下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将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此判断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获取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物流记录、验收单、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发票、收款凭证等；

8、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先开工项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先开工但最终未签约的情形，以及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施工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内容；

9、了解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统计并分析公司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的季度收入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合同条款约定，了解公司承担质量保证等相关义务情况，结合公司针对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分析公司质量保证金的实际发生及计提金额，测算质保金计提比例，分析质保金计提的充分性；

12、查阅电力行业的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查询行业景气度相关数据，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行业周期性、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等，分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3、执行走访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销售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金额	12,025.16	9,800.71
视频走访客户金额	532.55	535.53
合计走访客户金额	12,557.71	10,336.24
销售收入	19,286.05	18,008.83
走访金额占比	65.11%	57.40%

14、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会计师独立寄出函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并执行替代程序；针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查看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验收单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单据，检验收入是否真实和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函证比例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19,286.05	18,008.83
销售发函金额	15,964.22	14,915.78
销售发函占销售收入比例	82.78%	82.82%
销售回函相符金额	6,828.30	6,768.77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9,135.93	8,147.01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15,964.22	14,915.78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	82.78%	82.82%

15、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程序，获取期后回款银行水单，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918.66	15,283.66
期后回款金额	5,057.68	11,837.56
期后回款比例	31.77%	77.4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检查收入相关文件，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对公司的收入情况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相关的凭证、发票、验收单及项目合同等材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19,286.05	18,008.83
细节测试金额（b）	19,176.72	17,473.75
细节测试确认收入比例（c=b/a）	99.43%	97.03%

1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记录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各 5-10 笔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签收单、安装单、验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主办券商、会计师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5.11%、100.00%、100.00%和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的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因项目类型、项目具体内容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物流记录、验收单、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发票、收款凭证等，其中关键证据为外部的验收单、签收单和安装记录表等验收文件。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且恰当；

3、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数字化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因项目类型、项目具体内容不同，报告期内前十大数字化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受客户类型影响，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符合行业惯例，但不存在公司主观于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现场验收环节为实质验收环节，不存在多个验收环节。若验收时服务成果未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则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修正，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再次进行现场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次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4、报告期内，针对资产数字化服务，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主要原因及背景系：（1）拓展新客户或树立标杆解决方案的情况；（2）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的新项目需求；（3）持续项目需求情况；（4）紧急项目需求情况。对于提前开工的项目，公司在开工前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安排人员进场，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外购服务。报告期内，因客户项目规划变更、预算调整和公司投标策略失误等原因，公司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未签合同的情况。由于公司为获取未来相关项目订单所发生的投入无法用于其他项目，所以公司将账面已经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5、公司已区分产品或服务披露各季度收入情况。受下游客户类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受国家电网每年的预算及合同履行特点，项目审批、招投标安排通常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初，项目交付、系统测试和验收则更多集中在当年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7、公司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质保金的计提比例大于实际发生的比例，计提较为充分；

8、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大力扶持，稳中向好，前景可期；公司下游电力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精益化提升需求逐年上升，行业景气度较好，无明显周期性；公司逐年加大在电缆探测装备、数字化软件算法、智能化产品性能参数、智能化产品应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充裕并逐年上升，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预计未来仍能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但从期后情况来看，受外部环境、项目类型、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业绩下滑风险；

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国家电网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

请公司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国家电网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2）针对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国家电网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00.79 万元和 14,72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86%和 76.3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主要系：

1、电力行业特性使得下游客户集中度高

由于公司以电力行业的电缆数智化管理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相关产业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及下属各级公司作为电缆资

产管理运营的主要用户，也有部分机场、港区、轨交，以及一定规模的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在公司对南方电网收入较少的情况下，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国家电网，具有先天性的客户集中特点。国家电网负责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运营工作，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供电服务人口超过 11 亿人，是我国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管理模式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电力电缆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具备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62.09%	64.08%
国子软件	7.47%	4.90%
杭州柯林	56.14%	71.00%
苏州光格	48.59%	48.30%
平均值	43.57%	47.07%
平均值（不含国子软件）	55.61%	61.13%
公司	76.36%	73.86%

报告期内，除国子软件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系电力、电网行业特性所致。国子软件作为一家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所处行业非电力、电网行业，所以不具备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二）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立足于智能电网领域，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满足客户对地下空间和资产的精益化管理需求，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16.79 万元和 13,26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29% 和 68.76%，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

（1）“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电力行业数字化投资持续增长

在“双碳”目标下，我国能源行业迎来重大变革，在保证国家发展、满足能源需求的基础上，也要保证生态和谐，加大环保力度。近些年，电力行业加大投资推进电网转型，电力能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是实现更高效、更环保的有效手段，电网运维也面临更多的设备更新换代和智能化管理要求并将持续提高投资规模。公司生产销售和储备的产品技术可以满足不同区域的电网资产客户需求并提供不同场景、不同管理目标和条件下，具备专业性和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可以持续获得不断增长的市场商机。

（2）逐步建设、建成新型电力系统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组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牵头，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网能源研究院、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国家能源集团战略规划部等11家研究机构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电力系统信息感知能力不足，现有调控技术手段无法做到全面可观、可测、可控，面对上述现状，国家能源局提出“源网荷储各环节数据信息海量发展，实时状态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逐渐增强”的新要求。

为实现上述要求，需要使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助力源网荷储智慧融合发展。云大物移智链边等数字化技术，以及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智能化技术在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各侧逐步融合应用，推动传统电力发输配用向全面感知、双向互动、智能高效转变。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新型调度控制体系逐步建成，源网荷储协调能力大幅提升，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

公司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主要面向电网客户，运用在城市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缆资产管理专业，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源网荷储”中的“网”端的运用，共同服务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3）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与国家电网的地下空间资产的精益化管理相匹配，公司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

电网企业的资产分布广泛，具有管理链条长，设备生命周期长，实物变动与价值变动不一致等特点，给电网资产运行、维护与管理带来极大压力。地下电缆、地下管廊等地下空间资产更具有“不可见”、“不可知”的特性，相较于其他电网资产，具有更大的管理难度和技术挑战。

传统的地下电缆运维检修，由运维班组人员进行日常巡检，用人工检测的方式检测电缆性能参数。发生停电事件后，要先找到停电原因、找到故障电缆位置、再进行停电检修。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及电缆化率的持续提升，庞大的地下电缆资产规模和管理手段匮乏与日渐提高的高可靠性和精益化管理要求之间的矛盾逐渐扩大。运维人员数量和技术手段有限的客观情况使得电网企业需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资产的精益化管理水平。

根据相关报道，从 2021 年开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电网生产成本精益管理，推动电网生产成本差异化投入。

公司的资产数字化服务，经过 15 年的专业聚焦和技术突破，从单一的电缆测寻技术服务，发展到成套装备、可以满足高、中、低压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专用测寻技术，带 AI 功能的空间及资产数据采集和运维装备，数据分析和同源管理平台，向用户提供系统性的数字化体系设计和技术服务，将“不可见”的地下电缆、通道信息等，转化为“可见、可信、可用”的计算机数据与可视化图像，帮助用户提高设备资产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全寿命周期管理能力。

公司的资产智能化产品，利用自主研发的特种传感设备、可靠的能源供给和通讯保障技术、带自动分析能力的高压电缆运行状态评价系统，测量“不可知”的地下电缆本体和环境状态信息，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握电缆资产的运行状态和健康度，及时发现故障和缺陷，提高电网安全性。

数字化服务与智能化产品均主要面向电网企业的现实需求，由各地、市供电局独立发包，共同实现地下空间资产的精益化管理。

综上，在“碳达峰、碳中和”和逐步建设、建成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电力行业数字化投资持续增长，公司依托专业研发团队和多年技术沉淀，向国家电

网专业管理部门提供与电网数字化建设相匹配的电缆数智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服务，公司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在解决方案设计、平台开发和集成应用、硬件装备研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根据国网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可行且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因此国网客户持续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续签情况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逐步建设、建成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电力行业数字化投资持续增长，公司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和多年行业经验，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与国家电网的电网数字化建设相匹配，公司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在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平台开发构建、硬件设备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行业研讨、技术竞赛等方式，可以了解国网客户在不同阶段的需求，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与浙江、江苏、山东各地电网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16.79 万元和 13,261.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其内部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如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部分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针对部分项目会要求拟投标企业提前进行资格预审，拟投标企业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证书、同类型项目业绩、第三方检

测报告（针对产品）等资料。预审通过后，招标人出具预审通过证明，有效期通常为 1 年。部分招标人要求拟投标企业提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同时，要求拟投标企业将产品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商务谈判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对供应商的选取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由业主方进行比价确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的国家电网订单金额为 9,937.7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合作具有持续性。

（2）产品或服务稳定性

在资产数字化服务领域，公司设计了标准化的作业体系，拥有自研的电缆定位及识别设备、空间及资产数据采集和运维装备，数据分析和同源管理平台，确保数字化作业过程可追溯、数字化结果可信、数字化业务可用，建立较好的用户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为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下属公司）提供了“同源维护套件通道维护辅助功能开发服务”，将公司的数字化体系引入国家电网信息化平台，相较于其他公司，具有标准化的标杆示范作用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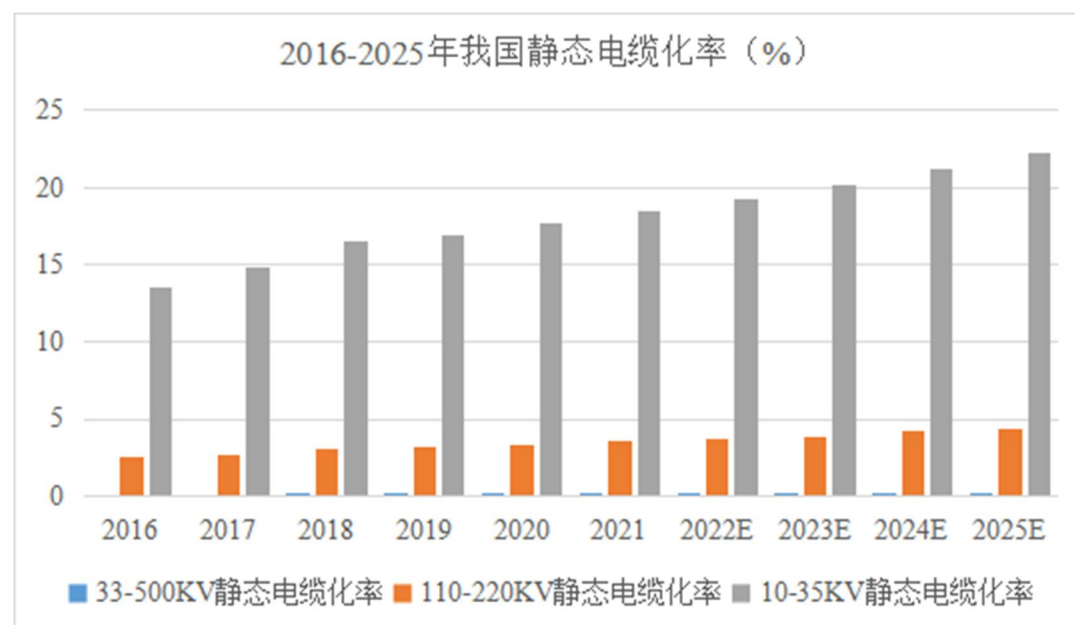
在资产智能化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智能化产品包括具有企业特色的内置式电缆特种传感系列产品，包括电缆接头导体测温装置、电缆局放监测装置、绝缘油渗漏监测装置、铅封开裂监测装置，以及高在线率、高可靠性为竞争优势的智能接地箱、综合接地箱、灭火保护类产品，向用户提供新老电缆资产、不同危重等级管理模式提供与需求相配、较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相比传统、通用的电缆监测技术路线产品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供更高精度、更快响应的监测应用。

（3）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所在的细分领域尚未有权威的市场报告对市场空间进行测算。

据电力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6-2021 年我国输电系统的电缆化率稳步提升，2021 年我国 10-35kV 项目静态电缆化率将达到 18.5%；110-220kV 静态电缆化率

将达到 3.6%。预计 2025 年我国 10-35kV 项目静态电缆化率将达到 22.2%，边际电缆化率将达到 44.54%；110-220kV 静态电缆化率将达到 4.4%，边际电缆化率将达到 7.64%。



数据来源：电力统计年鉴、全国电力可靠性报告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9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系统，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达到 226 万公里，剔除 2022 年度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88.24 万公里，35 千伏到 110 千伏输电线路长度达到 137.76 万公里。理论上每 500 米电缆需要一组电缆中间接头，也是安装电缆智能化传感装置的最佳窗口位。以每公里数字化服务单价 5,000 元/公里、安装两套基础的智能接地箱 3.6 万元/公里测算，电力电缆数智化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

近年来我国电缆数智化行业成长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日趋激烈，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大量电缆数智化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工程经验少，主要靠低价和客户关系争取业务，技术水平有限，缺乏综合服务能力，用户黏度低；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多数尚不具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专注于局部市场。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知名供应商凭借解决方案、技术产品、资金和品牌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跨区域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运维、平台建设及数据应用、在线监测产品

等全流程、系统性解决方案，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拥有较多成功项目案例，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综上，公司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说明除国家电网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国家电网和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外，存在较大变动，主要系：1）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行业，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其产业公司。各地产业公司普遍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用户的电网建设，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用户的采购订单，所以公司客户结构取决于各地电网企业年度资金计划及地方建设进度波动，也受公司和产业公司的中标情况影响；2）用户侧客户对资产智能化产品的采购一般基于相应项目周期和需求情况，在项目落成、验收后，短期内无进一步需求或项目延期暂停采购等原因，不再具有进一步采购需求所致，存在一定的项目波动性。

（四）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86%和 76.36%，其中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集中特征。为应对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及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在电缆探测装备、数字化软件算法、智能化产品性能参数、智能化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保持技术优势，在不断深化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也在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如防外破监测系统等产品，并通过技术营销拓展新客户。

2、积极与其他存量客户深化开展合作，拓宽业务类型。公司持续响应现有客户的需求，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拓宽和深化合作内容，增加客户黏性。

3、推动行业合作，开拓新类型客户，实现用户价值。公司将探索与电缆、附件、系统集成商的产品和项目合作的模式，推动智慧电缆、智能附件（电缆联接件）、数字化应用等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实现用户价值。

4、深耕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推进南方市场。公司在全国各地已设立多个分部，可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设立了广州图维，积极推进南方电网销售。

二、针对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定价的公允性

（一）针对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合同均分别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合同，相关合同的价格均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以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相关合同均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相关项目和服务定价经过招标流程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与少数国网客户的合同通过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部分项目的金额或合同内容符合国网内部相关规定，无需招投标程序，可通过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双方合作具体方式和协议条款内容。在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对供应商的选取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公司按照要求采取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报价，由业主方进行比价确定，经业主方评审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为中标价格或评审结果，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定价经过国家电网的招投标程序或评审程序，具有公允性，但是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同项目会面临工况不同、客户配合程序不同、项目实际执行难度偏离预期、阶段性人力紧张、技术人员经验、客户需求调整等多种情况，使得公司不同客户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出现不同，但均具有合

理性。报告期内区分产品、服务类别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之“一、请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的相关内容。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下游行业特点、市场主要参与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等；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之间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交易内容、业务规模、竞争优势等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公开资料、公司主要客户披露的公告，了解下游发展现状及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

4、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获取主要结算政策等信息，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5、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关键人员资金流水，了解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分析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国家电网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了解公司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

7、查阅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资料，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的竞争力。

（二）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的核查”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供电服务人口超过 11 亿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业务，是我国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集中特征。除国子软件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供电服务人口超过 11 亿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业务，是我国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国家电网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6 万亿元，净利润 704.88 亿元。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在行业中处于领导地位，经营状况良好，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与浙江、江苏、山东各地电网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往来未发生中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16.79 万元和 13,261.62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的国家电网订单金额为 9,937.7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合同均分别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相关合同的价格均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与国家电网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关联关系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无关联方关系。双方业务合作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除国家电网外，公司与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永锦等多家国内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01 万元和 2,079.0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如是，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主要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5）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

明确意见。(3)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员工工资或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情况；(4)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 公司订单签订及履行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签订及履行流程如下：

项目	资产数字化服务业务	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
合同签订	与客户洽谈，明确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方案，双方对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备货	所需原材料较少，一般不需备货。	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及时与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联系，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保证供货及时，项目顺利完成。
发货和验收周期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工作联络单，设计方案，通过智能传感设备等对地下管网空间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以数据包的形式移交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公司已验收确认收入的服务项目从完工至验收通过的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智能接地箱等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的产品为从发货到收入确认一般于当月内完成；已验收确认的产品从安装服务完成到取得验收单周期一般为 1-2 月。
订单完成周期	从施工开始日至最终验收完成日一般为 12 个月以内。	对于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从签订订单至客户签收确认一般为 3 个月；对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从签订订单至客户验收通过一般为 3-6 个月。

(二)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A)	2,101.91	2,232.85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984.96	1,260.10
发出商品	167.65	308.25
库存商品	213.28	123.20
在手订单金额 (含税) (B)	7,380.34	3,673.64
在手订单支持比例 (C=B/A)	351.13%	164.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均大于存货金额，且呈逐年递增趋势。

(三) 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2,101.91	2,232.85
营业成本	9,032.49	8,445.04
存货周转率	4.17	3.83
存货周转天数	86.33	93.9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2.76	2.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订单完成周期无明显区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101.91	2,232.85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984.96	1,260.10
发出商品	167.65	308.25
库存商品	213.28	123.20
期后结转金额	318.24	1,497.53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结转金额	208.96	1,093.42
发出商品结转金额	22.39	293.44
库存商品结转金额	86.89	110.67
上述三项结转比例	23.30%	88.53%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库龄、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6.43	38.46	115.51	340.39	-	-	-	-
在产品	311.34	51.74	32.54	395.63	-	-	-	-
库存商品	167.94	4.90	40.44	213.28	-	-	12.56	12.56
发出商品	156.71	-	10.93	167.65	-	-	10.26	10.26
合同履约成本	755.92	165.88	63.17	984.96	-	-	-	-
合计	1,578.34	260.98	262.58	2,101.91	-	-	22.82	22.8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8.10	122.03	54.98	295.48	-	-	-	-
在产品	202.92	10.46	32.44	245.82	-	-	-	-
库存商品	62.98	5.64	54.63	123.20	-	-	-	-
发出商品	280.44	1.74	26.07	308.25	-	-	23.84	23.84
合同履约成本	986.98	210.83	62.29	1,260.10	-	-	-	-
合计	1,651.42	350.69	230.40	2,232.85	-	-	23.84	23.84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多种因素。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

(1) 公司对于库龄 2 年以上、未获取销售合同且未来销售可能性较低的发出商品以及已退货入库的上述部分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估计售价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估计售价和完工进度确定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并将合同履约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如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其他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测试后正常计提跌价准备。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金现代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国子软件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杭州柯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光格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现代	0.94%	0.71%
国子软件	2.59%	2.90%
光格科技	6.67%	2.42%
杭州柯林	8.60%	3.93%
平均数	4.70%	2.49%
图维科技	1.09%	1.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州柯林和光格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具体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而长期未使用，经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

三、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已发生成本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圣井街道等地区高压线落地迁改项目	187.09	**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65.91%	尚未结转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低压老旧电缆基础运维	150.94	**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	2024 年 6 月结转
3	济南鲁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局、历城设计院勘察	73.54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	2024 年 6 月结转
4	鸿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识别劳务分包	框架合同	**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50.00%	尚未结转
5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有限公司	配电网工程电力电缆及通道档案资料数字化	188.68	**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29.40%	尚未结转
合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已发生成本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kv 电缆及辅助设施技术服务	288.30	**	2022 年 3 月	已完工	97.03%	已于 2023 年 5 月结转

2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公司电缆及通道普查服务	377.36	**	2022 年 3 月	已完工	54.46%	已于 2023 年 6 月结转
3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缆及辅助设施技术服务	216.23	**	2021 年 1 月	已完工	61.20%	已于 2023 年 12 月结转
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源维护套件通道维护辅助功能开发服务	186.79	**	2022 年 1 月	已完工	94.62%	已于 2023 年 4 月结转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绍兴 2023 年 110kV 青绍 1525 线等电缆线路附属设施标准化整治	163.16	**	2021 年 6 月	已完工	79.85%	已于 2023 年 12 月结转
合计				**				

注：公司已将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前五大项目的已发生成本情况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四、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如是，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主要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

（一）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

1、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如下：

在公司财务系统中，合同履行成本设置三级科目直接人工成本，公司每月按照技术人工工时表和经审批的工资表汇总表，将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三级科目，同时按照工时表上的编码填写三级科目直接人工成本的辅助项，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到具体编码。由于一个编码下可能存在多个合同，公司每月根据工时表编码后的合同编号，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至具体合同。

2、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及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同一人员的薪酬金额按照分项目工时比例在其参与的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

（二）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依据，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

公司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为外购服务完成验收，依据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对于劳务类供应商，报告期各月末，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劳务成本进行暂估，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对

于技术服务类供应商，公司于技术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

（三）主要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关系情况，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1、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主要供应商中，劳务类供应商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监事张志军近亲属控制之企业。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是一家提供建筑物清洁、装卸搬运服务及销售五金产品、金属工具、防火防堵材料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标牌安装、工井开闭、抽水清理、设备运输等辅项工作，采购金额分别为 51.41 万元和 88.8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0%和 1.89%，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采购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供应商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注销。

2、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晓刚与公司的供应商南京江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宁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付款人账户	收款人账户	金额（元）
1	2022-07-19	贾晓刚 6299	施宁 1619	500,000.00
2	2022-09-02	施宁 1619	贾晓刚 6299	200,000.00
3	2022-10-27	施宁 2684	贾晓刚 6299	50,000.00
4	2022-10-27	施宁 1619	贾晓刚 6299	50,000.00
5	2023-01-31	施宁 1619	贾晓刚 6299	2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施宁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急需用钱向贾晓刚借款 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施宁已经向贾晓刚还清 50 万元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四）公司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考勤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总则》《采购申请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操作流程等；项目考勤记录、外购服务结算单等可以确保工时、外购服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对于工时的审核，各部门考勤统计人员对各个人员考勤记录进行整理，经部门领导审批后提交人力资源室；对于工资核算，人力资源部在制作每月工资表时，根据员工总人数复核总工时数量是否存在波动异常，根据当月工作日天数复核员工工时数量是否存在异常；对于外购服务，数字化事业部对外购服务结算单和服务工作量进行复核；对于成本核算，财务部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成本管理岗对员工分配与其职能部门是否一致、分摊明细汇总金额与人力成本总金额是否一致、实发工资金额与财务账面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一致等进行核对、分配至项目人员工资与初始计入待分摊金额是否一致进行复核；定期对各月计入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力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五、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地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否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及消防器材的销售	2019/4/29	蔡炎辰持有 8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 万元	20 万元	浙江省	7 人左右	1 人	否	无	2023 年经商务谈判开展合作
济南鑫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与相关电气设备的销售	2019/6/25	李斌持有 4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 万元	430 万元	山东省	20 人左右	15 人	否	无	2022 年通过合作项目认识，进而开始接洽合作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的加工、生产与销售	2006/6/5	沈方持有 7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 万元	100 万元	浙江省	40 人	30 人	否	无	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初始接洽，与新图维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020/9/27	控股股东：上海汇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晔	500 万元	0 万元	河南省	50~60 人左右	0 人	否	无	2022 年主动拜访接洽
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服务	2011/6/21	王祖恩持有 9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 万元	100 万元	湖南省	4 人左右	0 人	否	无	2023 年，通过朋友介绍开展合作
杭州泰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信息开发、数据维护	2014/7/2	曹治国持有 8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 万元	500 万元	浙江省	51 人	40 人	否	无	2022 年，通过朋友介绍开展合作
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件探测、测量、地理信息	2020/4/2	张连江持有 10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 万元	0 万元	黑龙江省	40 人左右	0 人	否	无	2021 年，通过朋友介绍开展合作
杭州中答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软件研发及管线排查	2017/2/21	章丹萍持有 90% 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 万元	55.3607 万元	浙江省	12 人	12 人	否	无	2018 年，通过朋友介绍开展合作

注：“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检索。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或 1 人，实缴资本较少。

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市场，无需大额资本或人力投入，同时该公司拥有上游多家主流厂商的代理资质；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相关的项目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市场，其对外采购劳务且无需大额资本投入，该公司在当地经营时间较长，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劳务分包服务，无需大额资本投入且由于其员工在总公司缴纳社保，实际员工人数较多，此外，上述两家公司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 4 家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25.58%	18.30%
国子软件	53.26%	44.33%
杭州柯林	47.55%	48.72%
光格科技	22.12%	17.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13%	32.21%
公司	31.45%	21.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1）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外购服务种类较多，且上游市场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2）为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优化采购渠道，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或外购服务同时选择了两家以上供应商合作。

整体而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四）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1	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3 年至今
2	济南鑫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2 年至今
3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合同	2018 年至今
4	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3 年至今
5	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合同	2022 年至今
6	杭州泰珏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2 年至今
7	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1 年至今
8	杭州中答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18 年至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传感器、电气材料、电子材料、五金机械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该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较多，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和服务质量和一致性保障，供货及时性，服务的及时性、便捷性、专业性等方面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自主要供应商长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采购具备稳定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员工工资或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情况；（4）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3）获取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检查合同履约成本具体构成，对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职工薪酬，将主要项目职工薪酬的入账金额与工时工资表核对一致；对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外购服务成本，获取并查阅主要项目外购服务成本的合同、入账依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5）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获取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依据等，以及公司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

（9）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交易情况；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无异常；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中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4) 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并按照分项目工时比例在其参与的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公司部分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该等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已建立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

(5)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 该等供应商无需大额资本投入；2) 部分供应商对外采购劳务；3) 部分供应商实际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采购具备稳定性。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具体程序与监盘比例如下：

(1) 监盘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2) 制定监盘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3) 获取公司盘点结果，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抽盘，与公司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比较；

4) 监盘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5) 监盘结束后，主办券商、会计师与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撰写监盘报告，形成监盘结论；

6) 获取抽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发存记录，对监盘结果进行倒推，核实期末存货数量是否与监盘结果一致，并获取相应出入库单据。

(2) 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结果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340.39	181.71	53.38%	账实相符
库存商品	213.28	171.05	80.20%	
合同履约成本	984.96	376.61	38.24%	
发出商品	167.65	20.41	12.17%	
在产品	395.63	89.28	22.57%	
合计	2,101.91	839.05	39.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295.48	135.62	45.90%	账实相符
库存商品	123.20	105.05	85.27%	
合同履约成本	1,260.10	483.36	38.36%	
发出商品	308.25	88.26	28.63%	
在产品	245.82	117.25	47.70%	
合计	2,232.85	929.55	41.63%	

2、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3)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金额是否准确;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5)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实施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

(7)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3、针对存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员工工资或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1、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检查其与员工及主要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针对相关的资金往来核实其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垫员工工资或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四)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异常情况；

(3) 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向公司了解各类型采购的定价依据，了解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原因；

(5) 检查采购相关文件，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公司的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采购相关的凭证、发票、结算单据及合同等材料，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金额	2,723.91	2,176.55
采购金额	4,703.22	4,274.23
核查比例	57.92%	50.92%

(6) 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针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查看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结算单据及银行回单等单据，检验采购是否真实和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函证比例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金额（a）	4,703.22	4,274.23
采购发函金额（b）	3,873.20	3,478.56
采购发函占采购总金额比例（c=b/a）	82.35%	81.38%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d）	3,683.00	2,396.62
替代测试相符金额（e）	190.20	1,081.94
合计相符金额（f=d+e）	3,873.20	3,478.56
采购回函及替代程序合计可确认比例（g=f/a）	82.35%	81.38%

（7）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交易情况；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报告期内，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数量	46	49
走访供应商金额	3,291.64	2,897.02
采购金额	4,703.22	4,274.23
走访金额占比	69.99%	67.78%

2、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成立不久或刚合作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部分材料类供应商因项目契机开展合作，由于相关项目金额较大，故刚合作即成为主要材料供应商；

2）受近年建筑行业不景气，农民工无法及时收到报酬影响，包工头开始寻找其他行业的劳务工作机会，由于该部分供应商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与其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当年度会随项目与地区持续采购，故而部分劳务供应商呈现成立不久或刚合作即成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3）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较长，具备一定的履约经验，公司因项目需求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已注销的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于 2024 年 1 月注销，注销原因主要系：1）其经营者因家庭原因无法投入精力管理；2）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滨湖区萍川电力设施经营部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杭州市钱塘区允龙设备安装经营部于 2024 年 5 月注销。上述供应商注销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经营情况未达经营者预期，其注销行为与公司无关。

公司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广州德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注销，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因市场变化陷入经营困难，其注销行为与公司无关。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化服务	420.44	91.67
		采购	采购服务	100.94	21.39
2	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化服务、智能化产品	104.07	51.64
		采购	采购服务	35.50	-
3	山东鲁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化服务	-	39.73
		采购	采购服务	29.13	-
4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智能化产品	-	1,208.26
		采购	采购材料	-	89.89
5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化服务	285.63	18.40
		采购	采购服务	68.87	-
6	杭州五维测绘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化服务	43.87	-
		采购	采购服务	101.37	83.70
7	杭州广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智能化产品	40.75	-
		采购	采购材料	42.03	21.24

1) 交易发生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①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运维”）是一家以数字化产品驱动的专精特新科技企业，解决方案包括地下管线标识定位、地下管线探测识别、智能配电房运维管理解决方案、能源监管服务综合平台等。

报告期内，广州运维对于其获取的部分浙江省项目，出于成本考虑，向公司采购电力电缆管线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服务；同时，公司在人员阶段性不足或外地项目出差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向广州运维采购电缆及通道轨迹和基础数据采集、工井牌、通道牌安装等服务。

②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源电力”）是一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企业，专业从事机电设备、送变电安装和电力故障抢险的综合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城源电力销售智能接地箱、分布式监测系统，并向其提供110千伏电缆数字化技术服务；同时，2023年度，公司在人员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向城源电力采购温度监测、局放监测等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③山东鲁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冠电力”）是一家以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产品安装为主的企业。

2022年度，公司向鲁冠电力提供山东地区部分配电线路、配电室的检修维护服务；同时，2023年度，公司在外地项目出差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向鲁冠电力采购温度监测、局放监测等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④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骐信息”）是一家研发生产泛在电力物联网现场状态感知设备的企业，产品有高压电缆智能接地箱、电缆护

层环流在线监测系统、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高压电缆局放在线监测系统、防外破智能监测系统等。

由于公司在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系统产品上具有一定优势，2022 年度，公司向巨骐信息销售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系统；同时，由于部分项目需求较为急迫，2022 年度，公司临时性地向巨骐信息购买少量电流电压监测接地箱。

⑤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道”）是一家专注于电力领域发展需求，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产品解决方案、工程运维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三大板块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恒道对于其获取的部分浙江省项目，出于成本考虑，向公司采购电力电缆管线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服务；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山东地区市场，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向山东恒道提供山东地区电力电缆管线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在人员阶段性不足或外地项目出差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向山东恒道采购电缆及通道轨迹和基础数据采集、挂设标识标牌、数据建模和治理等服务。

⑥杭州五维测绘有限公司

杭州五维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维测绘”）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测绘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公司向五维测绘提供电力电缆管线的精探服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向五维测绘采购地形测绘服务。

⑦杭州广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卓电力”）是一家集电力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公司向广卓电力销售宽带接入微基站、综合服务器、智能手持终端和标识卡等电缆隧道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高频局放传感器和水位监测装置。

2) 购销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并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合理选择最适合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价格波动较为异常、新增、拟调低采购价格的材料或服务采购，通常会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供应商的销售主要是提供电力电缆管线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运维等服务和销售接地箱、分布式监测系统、微基站、综合服务器等产品，其中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运维等服务的价格通常与电缆管线长度、探测点位数、项目实施复杂度、实施和服务周期、终端客户预算等因素相关，不同项目定价有所差异，但销售金额处于公司合理定价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接地箱、分布式监测系统、微基站、综合服务器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取决于产品型号、检测范围、检测精度等，总体处于公司合理定价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3) 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不存在同一项目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公司可比公司国子软件亦披露存在此类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4)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三）主要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97.90 万元和 5,457.1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31%和 28.30%。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6）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8.79%	4.82%
国子软件	19.17%	20.82%
光格科技	18.42%	16.22%
杭州柯林	12.03%	11.85%
平均数	14.60%	13.43%
公司	8.65%	8.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2%和 8.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水平，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销售半径较小，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3 人和 26 人，低于可比公司 88 人和 93 人的平均水平，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均较少。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员工数量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员工数量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现代	116	5.81%	0.96%	97	3.20%	0.23%
国子软件	162	12.12%	2.48%	166	13.52%	2.70%
光格科技	83	6.14%	1.39%	76	5.37%	0.86%
杭州柯林	11	1.57%	1.43%	12	1.73%	1.20%
平均值	93	6.41%	1.56%	88	5.96%	1.25%
公司	26	3.28%	0.35%	23	4.01%	0.39%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0.70%	7.31%
国子软件	5.78%	8.06%
光格科技	5.36%	4.73%
杭州柯林	8.78%	10.22%
平均数	7.65%	7.58%
公司	8.56%	9.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36%和 8.5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等费用呈相对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加之公司筹备上市工作、资质申请和知识产权布局形成相关中介服务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8.69%	15.92%
国子软件	9.24%	10.92%
光格科技	15.96%	11.33%
杭州柯林	20.07%	14.59%
平均数	15.99%	13.19%
公司	12.31%	11.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13%和 12.31%，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7 人和 98 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公司，相应的职工薪酬总数也略低。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现代	573	23.59%	679	24.56%
国子软件	177	21.12%	204	27.87%
光格科技	131	38.42%	101	33.33%
杭州柯林	156	57.56%	111	49.33%
平均值	259	35.17%	274	33.77%
公司	98	24.02%	77	19.40%

注：杭州柯林定期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其研发人员数量按年报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披露，下同。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区别。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633.37	722.95	-89.59	-12.39%
差旅费	67.37	70.74	-3.37	-4.76%
业务招待费	577.10	421.80	155.30	36.82%
业务推广费	102.05	70.35	31.70	45.06%
招标服务费	182.39	141.13	41.26	29.24%
商品维修费	85.81	59.11	26.71	45.19%
其他	20.24	29.78	-9.54	-32.05%
合计	1,668.34	1,515.86	152.48	10.06%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1,668.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于 2023 年年初制定较高的业绩目标，为实现该目标，相应的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及招标服务费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633.3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9.59 万元，减幅 12.39%，主要系虽然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09%，但仍未完成管理层制定的目标，所以公司销售人员年终奖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2、公司管理费用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041.31	1,069.58	-28.27	-2.64%
办公费	37.44	59.70	-22.26	-37.29%
差旅费	31.43	23.79	7.64	32.12%
房租物业费	14.37	12.15	2.22	18.30%
中介咨询费	134.87	133.90	0.97	0.72%
折旧费	169.57	182.42	-12.85	-7.05%
业务招待费	90.25	84.28	5.97	7.08%
股份支付	41.87	43.39	-1.53	-3.52%
其他	89.92	75.97	13.95	18.37%
合计	1,651.01	1,685.17	-34.15	-2.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5.17 万元和 1,651.01 万元，较为稳定。

3、公司研发费用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数	变动比例
人员工资	1,966.20	1,664.26	301.95	18.14%
直接投入	124.25	103.05	21.20	20.57%
折旧及摊销	92.40	73.60	18.79	25.5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60.00	33.87	26.13	77.13%
技术服务费	14.83	32.56	-17.73	-54.46%
其他	115.59	97.07	18.52	19.08%
合计	2,373.27	2,004.41	368.86	18.4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2,373.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68.86 万元，增幅 18.40%，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301.95 万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2023 年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人员数量从年初的 77 人增加到年末的 98 人，致使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增加较大。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25.42	20.71
国子软件	17.88	16.33
杭州柯林	28.81	27.47
光格科技	22.54	21.27
平均值	23.66	21.44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	633.37	722.95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	26	23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4.36	31.43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1）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当地用工成本较高；2）公司的业务以招投标为主，公司配备的销售人员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少，销售人员人均产出较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从 31.43 万元下降至 24.36 万元，减幅 22.49%，主要系 2023 年初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较高的业绩目标，但最终业绩完成结果未达到预期，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销售人员奖金与福利费较 2022 年度均有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3 人和 26 人，相对稳定。

（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7.24	15.72
国子软件	17.98	15.85
杭州柯林	24.54	21.97
光格科技	25.38	24.52
平均值	21.28	19.52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	1,041.31	1,069.58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	44	40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3.67	26.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金现代、国子软件位于山东地区，员工薪资水平相比浙江地区较低。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23.67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1.49%，主要系公司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业绩目标，管理人员奖金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40 人和 44 人，相对稳定。

（三）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4.30	11.11
国子软件	11.78	9.92
杭州柯林	18.08	17.93
光格科技	32.55	29.00
平均值	19.18	16.99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	1,966.20	1,664.26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98	77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06	21.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金现代、国子软件位于山东地区，员工薪资水平相比浙江地区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1.61 万元和 20.06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三、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16	97
国子软件	162	166
杭州柯林	11	12
光格科技	83	76
平均值	93	88
公司人数	26	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少于金现代、国子软件和光格科技，多于杭州柯林，主要系公司的业务以招投标为主，且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区域，公司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2% 和 8.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销售费用率”的相关内容。

（二）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开展各类业务经营和接待联络单位活动需要而列支的接待费、餐饮等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招待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现代	367.78	0.72%	386.94	0.62%
国子软件	11.50	0.05%	0.13	0.00%
杭州柯林	1,334.78	6.61%	1,306.76	6.88%
光格科技	495.70	1.63%	310.19	1.03%
平均值	552.44	2.25%	501.00	2.13%
公司	577.10	2.99%	421.80	2.3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但同行业公司之间在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业务获取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相比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年初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较高的业绩目标，公司销售招待事项有所增加。

（三）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中标服务费核算内容为标书购买费和公司项目中标后支付给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国家电网等客户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中标合同金额、公示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向负责该批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未中标无需缴纳，中标服务费一般以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收入	13,519.69	10,838.04
招投标费用	182.39	141.13
投标保证金	299.69	428.44
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1.35%	1.30%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2.22%	3.95%

投标保证金系公司根据招标方要求在投标前缴纳的保证金，各个招标方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招标合同预计金额、招标费率等有所不同，而保证金支付又包括

固定金额保证金、按比例收取保证金或无需保证金等多种方式，不同项目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和 1.35%，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和 2.22%，各期存在一定差异。招投标收入系当期或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而各期招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系当期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受招投标时间点、合同订立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因素影响，招投标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支出对应中标的项目当期并不一定产生收入，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支出与招投标收入整体来看相对匹配，因时间性差异和各招标单位要求不同，各期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产品材料支出及其相关差旅、运费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商品维修费入账，并于各期末对商品维修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品维修费	85.81	59.11
相关业务收入	7,166.89	5,236.99
商品维修费占比	1.20%	1.13%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维修费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数
2022 年度	75.66	59.11	45.45	89.32
2023 年度	89.32	85.81	36.59	138.55

报告期内，公司按前三年实际发生的商品维修费测算当年应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1.20%，相对稳定，与相关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商品维修费的计提和使用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4.41 万元和 2,373.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3%和 12.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的技术创新情况、对应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研发投入	2022 年研发投入	研发内容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
配网电缆精益化应用	447.00	88.41	完成资源分析、最优化计算、工程管理、巡视及缺陷管理、电子放样等应用功能开发。	以电缆数据主站作为日常运维管理平台，形成一套完整的数字化流程管控信息化软件，实现资源勘察、占位审批、工程验收、巡视和防外破等数字化应用。	数字化普查项目、数字化精探项目
电网基础数据管控平台	230.69		应用物联网采集终端现场作业获取电缆定位信号数据并传输至软件操作端建立波形图和接收端工况图，波形图、接收端工况图与发送端工况图结合构成信号图，对信号图信息进行智能匹配和比对，确定地下工井多条电缆进行电缆定位溯源。	实现电缆数字化采集工程作业痕迹管理和智能验收辅助，确保采集数据信息与现场设备实物的位置、连接关系、空间信息及占位保持一致。	数字化普查项目、数字化精探项目
电缆管网图模协同维护应用	157.96		提升数据治理效率，实现治理过程可控、治理结果可评价，达到“简洁、高效、实用”的实用化目标，为电网 PMS 业务	应用 AI 分析检查、展示定位、智能判断、辅助整改等功能，向数据采集人员提供数据检查和治理的标准化手段，简学	数字化普查和运维项目

			应用提供准确的数据基础。	易懂，准确性超过 99.9%。	
高压电缆接地系统护套电阻带电检测装备	155.24		以直接和耦合电流注入方式，带电检测高压电缆回路电阻、电感等阻抗参数，实现电缆回路阻抗带电检测；满足保护、交叉互联接地系统检测模式，具备直流、交流检测模式。	采用电磁耦合式高耐压信号注入方式，实现隔离带电检测；采用频率和功率自动可调方式注入。	护套电阻检测仪
配电电缆及通道状态感知综合系统	123.51		数据集成及转发；无源无线低功耗电源解决方案；温度、火光、气体、井盖、防外破、位移、故障传感装置集成；研发、生产、安装工艺标准化。	应用现有技术标准完成装置集成化，研制电缆及通道状态感知综合系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高效的电缆通道管理方案，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分布式监测装置
电缆中置局放监测装置	86.63	111.85	采用超高频局放实现对中间头和终端头局放的准确测量；采用高频 HFCT 局放实现对中间头和终端头局放的准确测量；采用两种局放融合的技术提高局放抗干扰能力；实现电缆故障精确定位功能，测量精度提升；实现局放测试的时间同步性，相位精度为 1 度。	使用超高频局放与高频局放的融合技术，能够实现对电缆中间接头和电缆终端头实现局放在线监测和故障定位的功能。	分布式监测系统
电缆采录管控工具	85.38	143.05	实现快速完成工井、廊道设施数据采集、电气设备数据采集、土建电气关联编辑、立视图绘制、数据分析与评价、数据导入的实施工作，从而实现现场土建数据，电气数据等数据的采集；进行数据编辑，实现土建设施编辑、电气设备编辑、立视图绘制，提升电缆数据编辑能力；通过数据分析，确保数据逻辑完整性、规范性和现场一致性。	完成土建设施数据采集、电气设备数据采集、土建设施编辑、电气设备编辑、立视图绘制、数据分析与评价、数据导入的实施工作等，实现电缆数据采录全过程管控。	数字化普查项目
工程管理系统	81.72	62.92	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工程流程，提升管理手段，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PC 端主要实现项目管理、质检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预算、数据统计、工作汇报、人员绩效、项目积分；移动端主要实现项目执行、设备使用、工作汇报、安全监督。	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工程流程，提升管理手段，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实现项目管理、质检管理，实现工程全过程管控。	数字化采集和运维项目

输电高压电缆及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应用	64.52	231.00	项目实现输电高压电缆及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主要包括通道设施建模功能、电缆建模功能、截面图建模功能、根据关键字搜索定位通道设备、选中电缆动态加载线路等数据，实现电缆及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应用。	实现输电高压电缆及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主要包括通道设施建模功能等，大数据分析处理，输电高压电缆及通道图模大模型应用。	数字化应用模块
电缆全息状态检测系统	52.26	85.86	设计低功耗、长寿命、免维护现场监测设备，同时兼容 8 路输入（接地环流、运行电流、电压等）；基于各种工况和环境状态，调节最优功率支持模式，采用低功耗设计和边缘计算；将计算结果和异常数据无线上送到服务器。	提升功能兼容性，同时监测电流、电压和运行电流，提高有效工作时长；适用于多种工况，应用在电缆通道及接地箱改造	分布式监测系统
电缆辅助设计应用	47.75	69.15	为实现电缆及通道资源的有序利用，从规划、设计作为源头进行管控，本项目实现通道资源概览、辅助设计、设计审批、现场勘查等功能。	利用存量电缆及通道信息，结合电缆通道设计需求，通过智能化的路由分析技术，实现设计方案自动生成。	数字化应用模块
配网电缆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应用	25.17	174.19	为确保数据同源，实现配网电缆通道源端管控，本项目构建配网电缆通道图模一体化维护应用，实现电缆通道数据维护功能、电缆与通道关系维护功能、截面图功能、地理图相关功能、设备树功能、数据呈现功能、通用操作功能、数据交互功能。	采用内存索引技术，解决数据加载缓慢问题，实现数据快速查找和图形渲染。	数字化应用模块
电缆终端油位、油温监测装置	9.04	103.93	使用超声波传感器对电缆终端头内绝缘油位高度进行测量计算；使用测温传感器对油温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经计算、矫正后上传、存储；实现 220kV 及以下等级安全工艺。	实现在运高压电缆终端头内绝缘油面高度和油温的安全、连续、准确测量方法，及时发现渗漏和高温缺陷；解决高压电缆终端头因漏油引发故障和传统终端头油温、油位连续测量困难。	分布式监测系统
电缆管控平台移动应用	-	162.49	建立流程化电缆数据运维体系，实现电缆通道数据在线查询、防外破等专业化应用，全面支撑电缆精益化管理，按照“标准规范先行、数据质量严	融合多维感知数据以及电缆管网基础数据，实现防外破区域及设备的快速定位，支撑电缆精益化管理。	数字化应用模块

			控、应用实用化、管理精益化”的工作思路，建设电缆及通道资源精益化系统的业务应用、数据管控和移动应用，实现电缆数据维护源端统一、业务应用专业协同、经营决策智能分析的电缆专业应用信息化建设。		
--	--	--	---	--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664.26 万元和 1,966.20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21.61 万元和 20.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02%	1	1.30%
硕士	7	7.14%	5	6.49%
本科	84	85.71%	66	85.71%
大专	6	6.12%	5	6.49%
合计	98	100.00%	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分别为 93.51% 和 93.88%，占比较高，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学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研发活动需要，且与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匹配。

3、公司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服务于电力行业数字化及智能化，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已经形成软件、硬件、传感等多方面核心技术，涵盖数字化及智能化全流程。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多端一体化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研发的综合智能接地箱、智能防盗型接地箱集成电缆温度、局放、环流、故障、外破、防盗监测功能，为电缆本体和通道运行状态实时提供监测数据，具有功能模块化、灵活取电、灵活组网和集成管理等优势，提高电缆运行安全性、经济性。公司的高压电缆护层电流检测系统产品实时监测电缆护层

环流数据，具备太阳能、互感取电等多种供电方式，支持 4G、以太网通信接口，电源和通信稳定，实现电缆接地环流故障预警。

技术研发方面，在内置式电缆接头导体测温技术、内置式差分容式局放检测技术和电缆溯源识别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的积累，并通过这些技术为电缆绝缘状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确定地下工井多条电缆进行电缆端溯源，实现电缆工程痕迹管理和智能验收辅助。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并形成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对应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和 99.97%，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二）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员工薪酬，主要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数字化软件产品开发和智能化产品的系统平台开发，在软件及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以人工投入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86.31%	75.46%
国子软件	94.38%	92.42%
杭州柯林	69.61%	71.76%
光格科技	87.79%	85.93%
平均值	84.52%	81.39%
公司	82.85%	83.0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均以员工薪酬为主，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基于公司研发特点，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7 人和 98 人，占比分别为 19.40% 和 24.0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将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

年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2	53.06%	39	50.65%
30-40 岁（含 30 岁）	35	35.71%	30	38.96%
40 岁以上（含 40 岁）	11	11.22%	8	10.39%
合计	98	100.00%	77	100.00%

（2）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结构

入职年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	23.47%	22	28.57%

1-3 年（不含 1 年）	36	36.73%	18	23.38%
3-5 年（不含 3 年）	9	9.18%	5	6.49%
5 年以上（不含 5 年）	30	30.61%	32	41.56%
合计	98	100.00%	77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主要在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71.43%和 76.53%，占比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培养和建设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入职年限较长，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

（3）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均在 90%以上，且两年保持相对稳定。

（4）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

专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电子及通信工程	31	31.63%	27	35.06%
计算机	24	24.49%	19	24.68%
软件及人工智能	17	17.35%	13	16.88%
电气及自动化	14	14.29%	11	14.29%
材料科学、地理信息、机电工程、 数学及其他	12	12.24%	7	9.09%
合计	98	100.00%	77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涉及计算机、软件及人工智能、电气及自动化、电子及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数学、材料科学、地理信息等多学科、多领域人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较好的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时间较长，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2、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
金现代	11,241.04	22.13%	10,382.70	16.54%
国子软件	2,209.93	9.24%	2,189.17	10.92%
杭州柯林	4,050.61	15.96%	2,772.78	11.33%
光格科技	4,857.48	20.07%	3,408.43	14.59%
平均值	5,589.77	16.85%	4,688.27	13.35%
公司	2,373.27	12.31%	2,004.41	11.13%

注：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发资本化支出与研发费用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和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研发费用率”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为 100.00%的研发人员认定为全时研发人员，将研发工时占比介于 50.00%至 100.00%之间的研发人员认定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全时研发人员，但日常业务中也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问题应对和售前技术支持等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全时	60	61.22%	75	97.40%
研发人员-非全时	38	38.78%	2	2.60%
研发人员合计	98	100.00%	77	100.00%

2023 年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为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同源维护套件通道维护辅助功能开发服务”、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配电电缆精益化提升专项治理”等多个项目需满足所在省用户个性化需求，涉及数据主站模块和第三方定制化软件数据交互，对软件技术水平要

求较高，公司会调用研发人员参与此类项目，即研发人员在完成研发项目的同时，会参与业务项目中的技术支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实际工时在研发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646.67	87.94%	8.08	61.11%
计入生产成本金额	56.72	7.71%	5.14	38.89%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31.97	4.35%	-	-
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35.36	100.00%	13.22	100.00%

注：2022 年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主要系相关人员均为 2022 年入职，新员工试用期内基本工资和奖金均较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而分配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8.08 万元和 646.67 万元，占各期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1%和 87.94%，占比较高，即上述人员的日常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研发活动。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薪酬计入费用类别如下：

姓名	职位	计入费用类别
贾晓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理费用
谢育红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包一民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余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王绪强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刘树浙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丁剑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沈奇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张志军	监事	管理费用、生产成本
吴成才	职工监事	研发费用

姜侃伦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钮家琦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只有职工监事吴成才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吴成才在公司担任技术副总工，属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体系的构建、研发人员的管理及研发项目的实施起到重要作用，除兼任监事外无其他兼职，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划分及费用归集的相关要求。

六、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研发费用的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分摊标准，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方式
人员人工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其参与项目的项目工时进行分配
材料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按照领料单中对应的研发项目编号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材料成本
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于折旧摊销费，公司每月月末将与研发活动相关设备仪器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按照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对于房屋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公司将按研发部门使用面积分摊各月实际发生的房租、物业及水电等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其他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委外加工费用等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二）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主要为领用的为线路板、元器件等用于试验的材料。根据公司研发领料相关制度，研发领料由研发部门发起领料申请流程，仓库管理员

根据审批后的领料申请单在 ERP 中生成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单注明领用项目、材料名称及数量并经研发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月末根据系统单据汇总各项目领料数量，与签字的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研发活动中会形成研发样机，研发样机主要用于产品研发的测试和验证，在测试和验证过程中可发现设计问题和缺陷，验证功能和性能，以便在之后的设计中进行修改和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的去向为形成研发样机，研发样机经多轮测试后内部结构和外观已被破坏，失去了使用价值也无法进行出售，由仓库人员定期进行报废处理，未另外进行会计处理，其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测试品、废料出售的情形。

七、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 2022、2023 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进行了申报，已经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A）	2,373.27	2,004.41
研发费用纳税申报加计扣除基数（B）	2,261.65	2,031.23
税务机关认定金额（C）	2,261.65	2,031.23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A-B）	111.62	-26.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认定金额差异（B-C）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26.82 万元和 111.6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8.66	-
直接投入费用	0.04	-
折旧、摊销费用	0.19	0.21
其他相关费用	92.27	73.89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7.09	29.42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26.64	-130.34

合计	111.62	-26.82
----	--------	--------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体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公司账面归集的“企业在线学习平台软件项目”研发内容为对公司内部信息化软件系统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弱，不符合研发项目活动认定，不能加计扣除，此项金额分别调减0.00万元、18.66万元。

（二）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因“企业在线学习平台软件项目”不能加计扣除，此项金额分别调减0.00万元、0.04万元。

（三）折旧、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公司将办公家具等不可加计扣除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剔除，此项金额分别调减0.21万元、0.19万元。

（四）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

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按不超过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20% 确认。公司未将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进行扣除，此项金额分别调减 73.89 万元、92.27 万元。

（五）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公司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对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进行扣除，此项金额分别调减 29.42 万元、27.09 万元。

（六）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此项金额分别调增 130.34 万元、26.64 万元。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数据，分析公司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是否合理；

2、访谈公司总经办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薪酬管理的具体办法，取得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检查月度工资明细、社保公积金缴存凭证，并与发放的银行回单进行核对；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平均薪酬；

3、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部门工作分工、管理模式、人员薪酬结构、业务招待费及中标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报销审核流程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公司招投标收入清单，分析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收入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商品维修费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商品维修费的具体使用内容；

4、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及内部控制，获取并检查重要研究项目立项书、进度表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分析各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与具体研发内容是否匹配；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度；了解公司各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并分析收入成本表中各项目与研发成果的关系；检查研发费用各明细的构成情况，分析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5、访谈财务部负责人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研发人员是否专项任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情况，并获取研发人员的工时表和工资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归集、研发领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材料领用的具体内容，并对材料最终去向进行了解和观察；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汇算清缴报告和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与公司账面的研发投入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对税务机关认可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进行复核，分析其归集口径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相匹配；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计提比例合理，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按实际参与的各项目工时分配工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职能在各期间费用归集分配，具有合理性；

6、研发费用的归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7、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为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不同所致。

问题 7.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请文件及内核文件，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勾选为“不适用”。请公司：①在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②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是否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请会计师对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图维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94.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8.86%。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与长缆科技、余杭国投、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司申报挂牌时点公司与余杭国投、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贾晓刚、谢育红二人的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综合评

估贾晓刚、谢育红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清偿负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②对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约定的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对其是否实质性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禁止性条款，双方约定的触发条件是否存在在公司挂牌期间触发的可能性，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实际义务承担方是否包括公司，若包括，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前次挂牌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技术及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服务与产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电缆状态感知设备、数据管理分析软件以及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98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 7 家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并约定了不同的合作成果归属安排。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否为公司自用分析系统，数据来源是否经由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的客户数据，是否需要经由客户许可，公司对技术的解释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夸大

性陈述。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说明公司与 7 家高校合作研发中各自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受限的隐患，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构成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司业务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50 万元和 14,511.84 万元，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的坏账计提比例。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1,42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④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⑤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一致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股东长缆科技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长缆科技披露文件的信息披露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请文件及内核文件，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勾选为“不适用”。请公司：①在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是否

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②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是否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请会计师对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在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

（1）唯途投资

根据《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唯途投资合伙协议》）、《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唯途投资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合伙目的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唯途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充分提升并激发公司关键员工的工作效率与团队协作，共享公司发展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杭州汇图

根据《杭州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杭州汇图合伙协议》）、《杭州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杭州汇图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合伙目的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8月，公司通过杭州汇图实施了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及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

（1）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判断

1）唯途投资

2015年9月，唯途投资设立，自成立至今，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及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出资额/转让额（元/注册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间接入股公司价格（元/股）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资 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5年 9月	合 伙 企 业 设 立	2015年9月21日，唯途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额为600万元，其中贾晓刚出资309万元，俞海莉出资30万元，孙键、王冰心、霍卫宁、何伟成、温汇宇、张志军、张达文、董泽民、王辉、王峥、甘田、谢博、张志强、陈俊、黄洪伟出资12万元，曹俊岳出资9万元，陈清双、邵红星、姜侃伦、郑慧燕、朱静舒、徐争、孙朝平、王党峰、鲁晓平、陈海延、王娟娟出资6万元，胡跃、杨勇出资3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2015年9月21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合伙企业设立，不适用				
2015年 9月	唯 途 投 资 入 股 公 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由新股东唯途投资认缴1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600.00	1.00	100.00	6.00	定价机制：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同期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6.00元/股，入股

¹间接入股公司价格 D=（A/C）*B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以人民币 6 元/股的价格认购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6 年 6 月	第一次合 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6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徐争、王冰心二人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王冰心、徐争分别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6 万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2016 年 6 月 16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00	不适用，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价格回购股份			公司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贾晓刚参考员工出资价格将其合伙份额收回，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合 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何伟成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何伟成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2016 年 11 月 30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00	不适用，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价格回购股份			
2017 年 4 月	第三次合 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5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俞海莉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俞海莉将其出资额 30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2017 年 4 月 25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00	不适用，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价格回购股份			
2018 年 4 月	第一次份 额转让	2018 年 4 月 20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决议约定陈俊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减少至 6 万元，将出资额让给贾晓刚，2018	600.00	1.00	100.00	6.00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	同期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年 4 月 20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6 月	公司增资	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1,200.00 万元增加到 2,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190.00 万元出资额	600.00	不适用	190.00	不适用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8 月 3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何旭光入伙的决定，决议约定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375 万元减少至 225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33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旭光，何旭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出资额为 150 万，2018 年 9 月 13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33	190.00	4.20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1 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20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决议约定张志军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减少至 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2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2019 年 1 月 11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24	不适用，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价格回购股份			公司员工离职，普通合伙人贾晓刚参考员工出资价格将其合伙份额收回，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4 月	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4 月 25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何旭光退伙和张世元等入伙的决定，决议约定何旭光将其出资额 150 万元减至 0，贾晓刚将其出资额由 231 万减至 180.4737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2 元/出资	600.00	1.42	190.00	4.48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额，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谢博、董泽民、姜侃伦、郑慧燕、陈清双出资额分别增加至 15.7895 万元、15.7895 万元、15.7895 万元、12.6316 万元、9.4737 万元，新合伙人汪嘉琦、钮家琦、吴成才、陈佳乐、路俊玲、张世元、沈奇、胡大洲、张云枫、杨妍、刘伟德、夏会贤、刘燕芳、顾建伟、方瑾烨、臧磊、方潮涯、袁康、范奇、李栋华出资额分别为 96.0000 万元、15.7895 万元、9.7895 万元、6.3158 万元、6.3158 万元、3.7895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3.1579 万元、1.8947 万元、1.5789 万元、1.5789 万元、1.5789 万元、1.5789 万元、1.5789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5 月	第六次合 伙人变更	2020 年 5 月 11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王娟娟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王娟娟将其出资额 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泽民，2020 年 5 月 11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90	190.00	6.00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第七次合 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2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胡大洲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胡大洲将其出资额 3.1579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2 元的价格转让	600.00	1.52	190.00	4.80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给汪嘉琦，2020 年 12 月 2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 3 月	第八次合 伙人变更	2021 年 3 月 26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范奇、张云枫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范奇、张云枫分别将其出资额 1.5789 万元、3.1579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43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汪嘉琦、姜侃伦，2021 年 3 月 26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1.43	190.00	4.52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公司增资	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2,280.00 万元增加到 3,4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285.00 万元出资额	600.00	不适用	285.00	不适用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第九次合 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 22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胡大洲入伙的决定，决议约定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180.4737 万元减少至 174.1579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洲，胡大洲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出资额为 6.3158 万，2021 年 10 月 22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3.47	285.00	7.31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股份支付影响： 唯途投资第九次合伙人变更，实际对应公司转让价格为 7.31 元/注册资本，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为 2022 年 1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9.07 元/出资额；股东会决议中未约定相关服务期限，该事项应在实施股权变动当年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当时未执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模拟测算，2021 年当年公司应确认对当期损益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的影响金额为 5.28 万元（5.28 万元 = (6.3158/600)*285 万股*（9.07 元/出资额-7.31 元/出资额））。由于金额较小，占 2021 年当期净利润比例不足 1.00%，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由于确认股份支付为权益类科目内部增减变动（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资本公积增加），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2 年 10 月	第十次合 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 12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陈俊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陈俊将其出资额 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99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2022 年 10 月 12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4.99	285.00	10.51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同期挂牌期间外部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为 10.5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近期外部股东价格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3 年 11 月	第十一次合 伙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8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图福德入伙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决议约定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1.801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99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福德，2023 年 11 月 8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4.99	本次变动系实际控制人贾晓刚由作为唯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变为通过控制图福德而间接控制唯途投资，主要原因系实控人考虑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降低风险改为图福德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贾晓刚转让股权给图福德的过程中不包含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C	间接入股公 司价格 D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的股份，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5 月	第 十 二 次 合 伙 人 变 更	2024 年 5 月 20 日，唯途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于惠英入伙、张志强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张志强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于惠英，2024 年 5 月 20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00.00	合伙人离世，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张志强转让股权给其配偶于惠英的过程中不包含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股份，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杭州汇图

杭州汇图自成立至今，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及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出资额/转让额（元/注册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间接入股公司价格（元/股）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 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	合伙企业 设立	2021 年 8 月 20 日，杭州汇图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221.501 万元，其中贾晓刚、高雪飞、余立刚、汪嘉琦、王峰、姜侃伦、钮家琦、徐伟、吴成才、周国建、陈佳乐、温汇宇、孙朝平、曹俊岳、路俊玲、	1,221.50	合伙企业设立，不适用				

¹间接入股公司价格 D=（A/C）*B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资 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 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张志军、邵明、邵红星、张达文、王党峰、张志强、鲁晓平、黄洪伟、张德录、肖安、武艳辉、臧磊、熊典礼、童旭聪、罗富、杨妍、沈奇、顾建伟、王艺鹏、梁琦、李灵佳、朱祖华、李彗、陈哲、刘燕芳、王文帅、方朝涯、毛传兰、夏会贤、李栋华、甘圆、杨刚、袁康分别出资 146.2 万元、131.58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91.375 万元、58.48 万元、36.55 万元、29.24 万元、29.24 万元、27.778 万元、20.468 万元、20.468 万元、20.468 万元、20.468 万元、18.275 万元、17.544 万元、15.7165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14.62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7.31 万元、5.848 万元、3.655 万元、3.655 万元、3.655 万元、3.655 万元、3.655 万元、1.8275 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2021 年 8 月 20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9 月 11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本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的决定，决议约定高雪	1,126.47	合伙企业减资，不适用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 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飞将其出资额由 131.58 万元减少至 36.55 万元，2019 年 9 月 22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杭 州 汇 图 入 股 公 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 3,420.00 万元增至 3,861.10 万元。其中新股东杭州汇图、贾晓刚、陈聪、陈奇、楼向红分别认缴 154.10 万股、72.00 万股、190.00 万股、15.00 万股、10.00 万股，均以货币出资，以人民币 7.31 元/股的价格认购	1,126.47	1.00	154.10	7.31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股份支付影响： 杭州汇图协议约定员工有一定服务期，按照“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方式分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该事项应在实施股权变动当年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了谨慎起见，公司对本次增资补充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2）、2）股份支付计算方式”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4 月	第一次 合伙人 变更	2022 年 4 月 20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高雪飞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高雪飞出资额 36.55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1 元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给贾晓刚收回，2022 年 4 月 26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26.47	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参考员工出资价格将其合伙份额收回，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3 年 7 月	第二次 合伙人 变更	2023 年 7 月 18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李慧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李慧出资额 7.31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4 元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	1,126.47	1.04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参考员工出资价格将其合伙份额收回，不确认股份支付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资 额/转让额 B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 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给贾晓刚收回，2023 年 7 月 18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1 月	第三次 合伙人 变更	2023 年 11 月 8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图福德入伙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决议约定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1.900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福德，2023 年 11 月 8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26.47	1.44	本次变动系实际控制人贾晓刚由作为杭州汇图执行事务合伙人转变为通过控制图福德而间接控制杭州汇图，主要原因系实控人考虑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降低风险改为图福德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贾晓刚转让股权给图福德的过程中不包含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股份，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4 月	第四次 合伙人 变更	2024 年 4 月 12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李明入伙、陈哲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陈哲将出资额 7.31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2024 年 4 月 12 日，杭州汇图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26.47	1.05	154.10	7.68	定价机制： 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及出资价格 股份支付影响： 杭州汇图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实际对应公司转让价格为 7.68 元/注册资本，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为 2022 年 7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10.50 元/出资额；杭州汇图协议约定员工有一定服务期，按照“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方式分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2024 年当年公司应确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0.705 万元(0.705 万元=(7.31/1,126.47)*154.10 万股*(10.50 元/出资额-7.68 元/出资额)*8/32)。鉴于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影响金额较小，故公司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 出资额 A	合伙人出 资额/转 让额 B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C	间接入股 公司价格 D ¹	定价机制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5 月	第五次 合伙人 变更	2024 年 5 月 20 日，杭州汇图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于惠英入伙、张志强退伙的决定，决议约定张志强将其出资额 14.62 万元转让给于惠英，2024 年 5 月 20 日，唯途投资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26.47	合伙人离世，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张志强转让股权给其配偶于惠英的过程中不包含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股份，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

1) 唯途投资不属于股权激励、杭州汇图属于股权激励

①唯途投资不属于股权激励

唯途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唯途投资合伙协议》《唯途投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自律管理。2015年9月24日，图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唯途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8.333%。此次增资，唯途投资认缴价款为6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0.00万股。本次增资后唯途投资持有公司190.00万元出资额。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8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20.00万股。本次增资后唯途投资持有公司285.00万元出资额。

经查阅唯途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唯途投资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即2015年9月外部股东朱剑标、戴昕股权转让价格6.00元/股，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因此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股份支付适用判断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1）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判断”的相关内容。

②杭州汇图属于股权激励

经查阅杭州汇图合伙人入股价格，对比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杭州汇图2021年9月增资入股价格7.31元/股低于2022年1月长缆科技等外部投

资者增资价格 9.07 元/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属于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该次股权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2）、2）股份支付计算方式”的相关内容。

综上，杭州汇图属于股权激励，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1、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情况

（1）持股平台设立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杭州汇图实施了股权激励。

（2）持股平台设立情况

杭州汇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杭州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自律管理。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汇图以 1,126.47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154.1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9911%，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汇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4.10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057%，杭州汇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3）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机制

杭州汇图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定价机制系与合伙人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参考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转让/增资价格及后予以一定折扣后确定。考虑以上因素后，本次入股价格确定为 7.31 元/出资额，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26.5745%
2	中迅投资	897.3682	23.2413%
3	唯途投资	284.9998	7.3813%
4	联德创投	222.8700	5.7722%
5	包一民	216.5590	5.6087%
6	陈聪	190.0000	4.9209%
7	杭州汇图	154.1000	3.9911%
8	徐卫东	142.5000	3.6907%
9	吕建伟	127.0330	3.2901%
10	余立刚	105.6179	2.7354%
11	戴昕	95.5263	2.4741%
12	贾晓雯	76.8192	1.9896%
13	贾晓刚	72.0000	1.8648%
14	翁建广	68.1150	1.7641%
15	于敏华	50.9763	1.3203%
16	陈燕华	38.1957	0.9892%
17	陈奇	15.0000	0.3885%
18	马国强	31.3500	0.8119%
19	鲍纪纲	28.5000	0.7381%
20	楼向红	10.0000	0.2590%
21	汪嘉琦	3.7500	0.0971%
22	张利娟	3.7500	0.0971%
合计		3,861.1000	100.00%

（4）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杭州汇图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股份支付计算方式

经查阅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合伙人入股价格，对比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公司对 2021 年 9 月杭州汇图增资入股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股份支付适用判断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判断”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2、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股份支付情况

（1）公允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关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如下：

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即计提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2 年 1 月长缆科技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长缆科技与公司同处于电力产业链，与公司具有一定产业协同效应。作为相同产业链的外部投资者，长缆科技入股公司时内部进行过相应调研，根据公

司业绩状况及发展前景确定了较为公允、合理的价格，故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2 年 1 月长缆科技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其中，《杭州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员工有一定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约定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出于审慎原则，杭州汇图（2021 年 9 月）的增资比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 7.31 元/股。2022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长缆科技等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其入资价格为 9.07 元/股，公司以上述投资者入资价格作为 2021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差额计入股份支付。杭州汇图协议约定持股平台有一定期限的服务期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约定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以 2022 年 1 月长缆科技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则本次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股数（万股）、总额（万元）

股东	股数 A	价差 B	总额 (C=A×B)	2021 年度	2022-2027 年度
陈聪	190.00	1.76 元/股 ^注	334.40	334.40	-
杭州汇图	154.10		271.22	14.46	256.75
贾晓刚	72.00		126.72	126.72	-
陈奇	15.00		26.40	26.40	-
楼向红	10.00		17.60	17.60	-
合计			776.34	519.58	256.75

注：2022 年 1 月增资价格 9.07 元/股-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 7.31 元/股=1.76 元/股

”

此外，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就股权激励事项“第一节/四/（五）/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2023 年，公司通过杭州汇图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4.46 万元、43.39 万元和 41.87 万元。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二) 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是否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是否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1)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对比唯途投资、杭州汇图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合伙人包括图福德、公司员工以及员工家属。	不完全符合。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合伙人之一于慧英为员工张志强配偶，系依据合伙协议内容受让。图福德系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2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均符合
3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所持公司股份来源系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适用，公司实施员工计划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
4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	均符合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公司出资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唯途投资、杭州汇图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要求自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时起算，设定 36 个月锁定期，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向其他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即 3 年内不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或出质等处置，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处置除外；自本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的第 4 年至第 5 年期间，每年转让或出质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持有总额的 50%（以因本次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的拟挂牌主体股份数额为准进行计算）。	除未约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余均符合
6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的设立及入伙及退伙等事项以该合伙企业自身权力机构确定，未约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实施。	不符合

序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由全体合伙人（即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均符合
8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 其他重要事项。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相关计划内容。	均符合
9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未通过监事会审议，亦未聘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均不符合
10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激励计划设立时，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不适用
11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至今未变更、终止。	不适用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综上，唯途投资、杭州汇图除第 1、5、6、9 项（参与对象、设立程序以及锁定期间权益转让）不符合，其余均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对比唯途投资、杭州汇图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以及员工家属。	均符合。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合伙人之一于慧英系员工张志军配偶，系依据合伙协议内容受让该出资额。
2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均符合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均符合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合伙人通过持有持股公司出资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唯途投资、杭州汇图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	均符合

综上，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3)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经核查，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综上所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设立程序及锁定期间转让对象的相关约定，但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且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上市公司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穿透股东人数(人)	穿透股东总人数(人)
1	谢育红	自然人	否	1	1
2	中迅投资	投资平台	是	20	20
3	唯途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	44(注)
4	联德创投	投资平台	是	3	3
5	包一民	自然人	否	1	1
6	长缆科技	上市公司	否	1	1
7	陈 聪	自然人	否	1	1
8	金投智恒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
9	杭州汇图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	49(注)
10	徐卫东	自然人	否	1	1
11	杭州卓图	投资平台	是	5	5
12	吕建伟	自然人	否	1	1
13	余立刚	自然人	否	1	1
14	戴 昕	自然人	否	1	1
15	临安城星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
16	黄山诚开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
17	贾晓雯	自然人	否	1	1
18	贾晓刚	自然人	否	1	1
19	翁建广	自然人	否	1	1
20	余杭产投	国有控股	否	1	1
21	余杭国投	国有控股	否	1	1
22	于敏华	自然人	否	1	1
23	陈燕华	自然人	否	1	1
24	马国强	自然人	否	1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穿透股东人数（人）	穿透股东总人数（人）
25	鲍纪纲	自然人	否	1	1
26	陈 奇	自然人	否	1	1
27	楼向红	自然人	否	1	1
28	张利娟	自然人	否	1	1
29	汪嘉琦	自然人	否	1	1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50	98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计算。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贾晓刚（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9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图维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441.1 万元，其中贾晓刚认缴 72 万元，增资价格 7.31 元/股	526.32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¹
		2011 年 4 月，贾晓刚通过中迅投资出资	贾晓刚出资 120 万元设立中迅投资	120.00	现金缴款，取得银行现金缴款回单、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中迅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章维将其持有的中迅投资 6.7142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	8.06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¹ 自有资金包含直系亲属打入的家庭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为向家庭外其他自然人或银行借款筹措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贾晓刚			
		2014年10月,中迅投资第一次增资	中迅投资增加注册资本21.168万元,全部由贾晓刚认缴,增资价格1元/股	21.17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中迅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兴财将其持有的中迅投资6.7142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股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6.71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中迅投资第二次增资	中迅投资增加注册资本58.622万元,其中由贾晓刚认缴18.3173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	18.32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中迅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国英将其持有的中迅投资8.0670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8.07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中迅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郭将其持有的中迅投资0.3841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5.62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6.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贾晓刚通过杭州卓图出资	贾晓刚作为创始合伙人出资91万元设立持股平台	91.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贾晓刚通过图福德出资	贾晓刚将其出资额0.91万元以每1.10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福德	1.05	核查图福德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	谢育红(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05年12月,图维有限设立	谢育红作为创始股东出资20万元设立图维有限	20.00	现金缴款,取得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07年5月,图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谢育红认缴10.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10.50	现金缴款,取得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08年3月,图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图维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谢育红认缴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25.00	现金缴款,取得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09年5月,图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任彩花将其持有的12万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12.00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09年5月,图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文江将其持有的8万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8.00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诺书	
		2009年7月,图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谢育红认缴5.9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5.95	现金缴款,取得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0年5月,图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霞芹将其持有的16.08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8.00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0年5月,图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彩花将其持有的8.57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16.08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0年5月,图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国英将其持有的2.68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2.68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0年6月,图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龙恩创投将其持有的33.715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2.0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67.77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图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华祥将其持有的18.385万元的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2.5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45.96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2年8月,图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1.151万元,其中谢育红认缴6.394万元,增资价格为4.50元/股	28.76	现金缴款,取得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图维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王海生将其持有的86.3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4.7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	406.47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公司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姚勇杰将其持有的0.7万股股份转让给谢育红,竞价交易转让定价4.1元/股	2.87	核查挂牌期间股东历史成交情况表,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3	包一民(董事)	2010年6月,图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龙恩创投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2.01元的价格转让给包一民	70.35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图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万瀛投资将其持有的4.74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3.30元的价格转让给	15.64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包一民		诺书	
		2014年10月,图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文江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6元的价格转让给包一民	60.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公司挂牌期间交易	于敏华将其持有的13万股股份转让给包一民,竞价交易转让定价10元/股	130.00	核查挂牌期间股东历史成交情况表,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公司挂牌期间交易	姚勇杰将其持有的19.61万股股份转让给包一民,竞价交易转让定价4.1元/股	80.40	核查挂牌期间股东历史成交情况表,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4	余立刚(副总经理)	2009年5月,图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晓飞将其持有的12.6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立刚	12.60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0年5月,图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国英将其持有的4.02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立刚;	4.02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情况说明、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4年9月,图维有限第七次增资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7.307万元,其中余立刚认缴6.5万元,增资价格4.13元/股	26.85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公司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姚勇杰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转让给余立刚,竞价交易转让定价4.1元/股	12.30	核查挂牌期间股东历史成交情况表,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公司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外部投资者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转让给余立刚,竞价交易转让定价4.4元/股	13.20	核查挂牌期间股东历史成交情况表,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	自有资金
5	姜侃伦(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姜侃伦通过中迅投资出资	何晓健将其持有的0.5762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姜侃伦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6	吴成才(监事)	2015年7月,吴成才通过中迅投资出资	中迅投资增加注册资本58.622万元吴成才认缴0.729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0.73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副总经理余立刚,董事会秘书姜侃伦,监事吴成才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财务总监钮家琦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合伙人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5年9月，唯途投资设立	贾晓刚出资309万元，孙键、霍卫宁、张达文、董泽民、王辉、甘田、谢博、黄洪伟出资12万元，陈清双、孙朝平、王党峰、鲁晓平出资6万元，胡跃、杨勇出资3万元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温汇宇出资12万元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借款协议、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自筹资金
		张志军、王峥出资12万元，曹俊岳出资9万元，邵红星、姜侃伦、郑慧燕、朱静舒、陈海延出资6万元	现金缴款，取得银行现金缴款回单，核查出资时点所有银行卡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自有资金
2	2016年6月，唯途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王冰心、徐争分别将其出资额12万元、6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3	2016年11月，唯途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何伟成将其出资额12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4	2017年4月，唯途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俞海莉将其出资额30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5	2018年4月，唯途投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陈俊将其出资额12万元减少至6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回单，取得股东调查函确认书和股东持股承诺书，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自有资金
6	2019年1月，唯途投资第二次份额转让	张志军将其出资额6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24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7	2019年4月，唯途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何旭光、贾晓刚将其出资额共96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42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嘉琦	核查汪嘉琦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剩余部分现金缴款，取得银行现金缴款回单、借款协议以及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自筹资金
8	2019年4月，唯途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何旭光将其所持合计9.4737万元的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42元的价格转让给路俊玲、顾建伟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筹资金
9	2019年4月，唯途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何旭光将其所持合计62.842万元的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42元的价格转让给钮家琦、吴成才、陈佳乐、胡大洲、张世元、沈奇、杨妍、刘伟德、夏会贤、刘燕芳、臧磊、方朝涯、袁康、李栋华、陈清双、郑慧燕、谢博、姜侃伦、董泽民、方瑾烨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0	2020年5月，唯途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王娟娟将其出资额6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9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泽民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1	2020年12月，唯途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胡大洲将其出资额3.1579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52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嘉琦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2	2021年3月,唯途投资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范奇、张云枫分别将其出资额 1.5789 万元、3.1579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43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汪嘉琦、姜侃伦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3	2021年10月,唯途投资第九次合伙人变更	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6.3158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洲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4	2022年10月,唯途投资第十次合伙人变更	陈俊将其出资额 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99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晓刚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5	2023年11月,唯途投资第十一次合伙人变更	贾晓刚将其出资额 1.8016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99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福德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6	2024年5月,唯途投资第十二次合伙人变更	张志强将其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于惠英	夫妻内部出资额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款	/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汇图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转让给李明	个月流水	金
8	2023年7月, 杭州汇图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张志强将其出资额 14.62 万元转让给于惠英	夫妻内部出资额转让, 未实际支付对价款	/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并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主体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书、声明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后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7.5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谢育红认缴 10.5 万元、贾申铨认缴 15.5 万元、赵阳认缴 19 万元、王文江认缴 5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 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谢育红、贾申铨、王文江均为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 赵阳出资款来源自有资金及借款, 借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贾晓刚, 已于转让后还清, 不存在纠纷
2008.3	图维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谢育红认缴 25 万元、贾申铨认缴 6 万元、王文江认缴 24 万元、于敏华认缴 20 万元、宁晓飞认缴 65 万元、戴昕认缴 20 万元、任彩花认缴 20 万元、裴晓光认缴 12 万元、朱剑标认缴 8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 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赵阳将其持有的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晓飞	赵阳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晓飞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 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经访谈并由赵阳、宁晓飞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自愿受让出资, 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5	①任彩花、王文江分别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	①任彩花、王文江因个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 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红； ②贾申铨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祥； ③宁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12.6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芹、余立刚、周国建、朱国英、严海林。	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②贾申铨因身体原因退出公司经营； ③宁晓飞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产，协商确定	宜，任彩花、谢育红、宁晓飞、余立刚、周国建、朱国英、严海林、贾申铨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任彩花、宁晓飞、朱国英、余立刚、周国建访谈，确认该股权变动事项系其自愿转让出资、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7	严海林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奇；	骆奇与严海林为夫妻关系，此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严海林、骆奇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严海林确认自愿转让出资，骆奇确认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78.5 万元，其中新股东龙恩创投认缴 178.5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龙恩创投	2.0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1.5 万元，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合计 21.5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0.5	①宁晓飞、周国建、朱国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36.44 万元、10.72 万元、4.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祥； ②张霞芹、任彩花分别将其持有的 16.08 万元、8.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红； ③朱国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2.68 万元、4.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红、余立刚； ④骆奇将其持有的 2.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江	①宁晓飞、周国建、朱国英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出资额； ②张霞芹、任彩花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③朱国英、骆奇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宁晓飞、周国建、朱国英、任彩花、骆奇、张华祥、谢育红、余立刚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宁晓飞、周国建、朱国英、任彩花、谢育红、余立刚访谈，确认该股权变动事项系其自愿转让、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6	龙恩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35 万元、31.285 万元、33.715 万元、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创投、包一民、万瀛投资、谢育红、吕建伟	龙恩创投与公司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出资额	2.0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1.4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全部由中迅投资认缴	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设立持股平台中迅投资	2.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1.4	张华祥将其持有的 43.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迅投资	张华祥因个人资金需求	2.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而转让部分出资额		产，协商确定	宜，中迅投资和张华祥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中迅投资确认自愿受让出资，张华祥确认自愿转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12	张华祥分别将其持有的 18.385 万元、11.7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谢育红、翁建广	张华祥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出资额	2.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张华祥、谢育红、翁建广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谢育红、翁建广访谈，确认张华祥系自愿转让出资，谢育红、翁建广系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8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1.151 万元，其中谢育红认缴 6.394 万元、姚勇杰认缴 12.788 万元、王海生认缴 31.969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4.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2.8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60.61 万元，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充实公司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	-	-	-
2014.3	万瀛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4.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东、包一民	万瀛投资系徐卫东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主要系持股主体变更。此外，包一民与徐卫东为多年好友，经协商一致，万瀛投资将一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包一民	3.3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此次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万瀛投资、徐卫东、包一民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徐卫东、包一民访谈，确认万瀛投资系自愿转让出资，徐卫东、包一民系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9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7.307 万元，其中余立刚认缴 6.5 万元、翁建广认缴 5.5 万元、王海生认缴 3 6.3 万元、中迅投资认缴 29.007 万元	余立刚、翁建广、王海生系公司业务核心骨干或公司顾问，中迅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	4.13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4.10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2.693 万元，全部由姚勇杰认缴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王文江将其持有 19.2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惠娣	王文江与罗惠娣当时为夫妻关系，此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获取包一民支付王文江银行回单及前后三个月流水；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取鲍纪纲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罗惠娣、包一民、鲍纪纲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罗惠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王文江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一民、鲍纪纲	王文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娣、包一民、鲍纪纲访谈，罗惠娣、包一民、鲍纪纲确认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1	罗惠娣、张华祥分别将其持有的 19.227 万元、3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翁建广	罗惠娣、张华祥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4.7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获取张华祥支付翁建广银行回单；由于历史较为久远，未获得罗惠娣转让支付凭证。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罗惠娣、张华祥、翁建广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且主办券商通过向罗惠娣、翁建广访谈，罗惠娣、张华祥确认自愿转让出资，翁建广确认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6	翁建广将其持有的 58.3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迅投资	翁建广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4.7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姚勇杰、包一民分别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迅投资、马国强	姚勇杰、包一民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由于历史较为久远，仅获取姚勇杰转让出资额给中迅投资的支付凭证，支付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付款人中迅投资。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访谈姚勇杰、马国强、包一民并由姚勇杰、中迅投资、包一民、马国强出具《情况说明》，姚勇杰、包一民确认自愿转让出资，中迅投资、马国强确认自愿受让出资，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9	王海生将其持有的 8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红	王海生同时在行业内其他公司任职，经协商，王海生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谢育红	4.7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朱剑标将其持有的 13.4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昕	朱剑标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	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唯途投资认缴	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设立持股平台唯途投资	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7	于敏华将其持有的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包一民	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10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1	裴晓光将其持有的 20.1197 万股股份转让给贾晓雯	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8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6	图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充实公司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	-	-	-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9.5	姚勇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13 万股、1 9.6167 万股份转让给贾晓雯、包一民	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4.1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9.5	姚勇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3 万股、3 万股、0.7 万股份转让给余立刚、外部投资者、谢育红	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4.1 元/股	竞价交易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9.5	外部投资者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转让给余立刚	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4.4 元/股	竞价交易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9	戴昕将其持有的 15.4638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剑标	三板挂牌期间大宗交易转让	3.7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9	戴昕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剑标	三板挂牌期间大宗交易转让	3.5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12	于敏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嘉琦、张利娟	三板挂牌期间竞价交易转让	8 元/股	竞价交易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6	朱剑标将其持有的 38.1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燕华	三板挂牌期间大宗交易转让	6 元/股	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6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40 万元，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充实公司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	-	-	-
2021.9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1.1 万元，其中杭州汇图认缴 154.1 万元、贾晓刚认缴 72 万元、陈聪认缴 190 万元、陈奇认缴 15 万元、楼向红认缴 1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其中，陈聪原系新图维少数股东，向图维出售新图维股权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公司	7.31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2.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其中长缆科技认缴 200 万元、金投智恒认缴 170 万元、杭州卓图认缴 130 万元、余杭金控集团认缴 55 万元、余杭金控股份 55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9.07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2.7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4760 万元，其中城星智能认缴 95.238 万元、黄山诚开认缴 95.238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0.5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2.12	余杭金控股份将其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杭产投	余杭金控股份、余杭产投均受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控制，此次转让系持股主体变更	10 元/股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其说明，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所有现有及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挂牌条件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股权，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取得公司现有员工花名册；
- 3）取得信用浙江出具的唯途投资、杭州汇图《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2) 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并访谈持股平台股东,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4) 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2)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实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评价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评价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3) 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4) 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3)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了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2) 获取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 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

5) 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

6)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近十年内出资时点股权受让时点款项支付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缴存单或近十年内现金出资时点所有银行卡的流水以及现金出资主体报告期内分红款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及相关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

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9)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唯途投资合伙人因认可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参与增资, 其出资的目的为员工个人支持公司发展、以分享未来红利, 其合伙人除签署《唯途投资合伙协议》及《唯途投资补充协议》以外, 未签署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协议, 且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考核等条款。公司增资事项系正常融资行为, 唯途投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 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

2) 杭州汇图设立目的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激励员工制定的激励措施。杭州汇图合伙人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构成股份支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情形。

3）唯途投资、杭州汇图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程序、锁定期间转让对象的相关约定，但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完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2）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通过检查股份支付涉及的相关协议、决议资料、员工资料、股份支付计算表等，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合理性。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按照最近时期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确定。公司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与对应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已充分、公允地计提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3）经核查公司股权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的规定；

2）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

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3)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及增资背景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图维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94.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8.86%。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

（一）子公司新图维的业务开展情况

新图维系图维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的整体开展，包括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和售后。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新图维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的“资产智能化产品”的相关内容处披露。

2、商业模式

新图维的商业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商业模式”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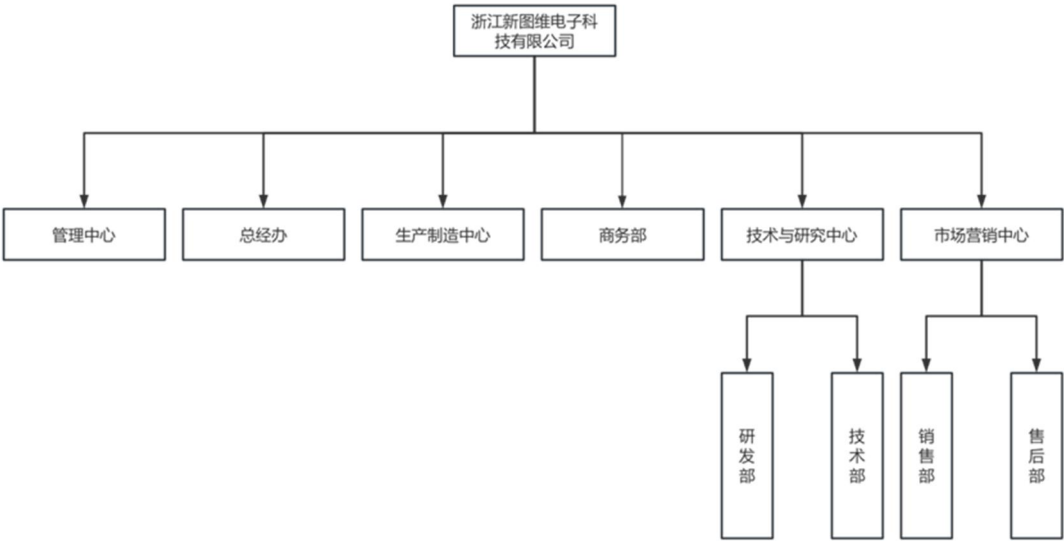
3、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新图维的内部组织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处补充披露如下：

“

2、新图维内部组织结构

新图维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新图维的业务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的“资产智能化产品”的相关内容处披露。

4、创新特征和发展前景

新图维系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创新特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创新特征”处披露，资产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前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处披露。

5、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新图维的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子公司新图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82.54	99.98%	5,831.70	99.56%
资产数字化服务	438.98	6.03%	764.62	13.05%
资产智能化产品	6,843.55	93.95%	5,067.08	86.51%
其他业务收入	1.56	0.02%	25.71	0.44%
合计	7,284.09	100.00%	5,857.40	100.00%

注：不含内部交易。

”

(2)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供应商情况

新图维的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三) 供应商情况”处披露。

(3)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新图维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处披露。

(二) 子公司新图维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图维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图维相关情况	10,821.27	3,380.08	14,201.36	3,670.93	134.75	3,805.68
占合并报	33.09%	80.76%	38.50%	53.74%	90.10%	54.52%

表比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图维相关情况	7,418.53	703.73	8,122.27	1,531.04	181.44	1,712.48
占合并报表比重	24.47%	39.17%	25.29%	26.48%	64.28%	28.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新图维相关情况	7,494.00	2,635.89	2,635.89	928.14
占合并报表比重	38.86%	58.45%	58.45%	59.1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新图维相关情况	6,029.38	1,954.76	1,954.76	605.09
占合并报表比重	33.48%	45.78%	45.78%	/

注：新图维相关情况均为其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5、重要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新图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存在有效控制，作为唯一股东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对新图维形成实际控制。

新图维主要负责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业务的整体开展，包括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和售后，故其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新图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24.29%、34.84%，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较高。

”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与长缆科技、余杭国投、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司申报挂牌时点公司与余杭国投、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贾晓刚、谢育红二人的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估贾晓刚、谢育红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清偿负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②对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约定的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对其是否实质性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禁止性条款，双方约定的触发条件是否存在在公司挂牌期间触发的可能性，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实际义务承担方是否包括公司，若包括，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贾晓刚、谢育红二人的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估贾晓刚、谢育红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清偿负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1、回购义务主体的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根据主办券商银行流水的获取情况，实际控制人流动资金及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贾晓刚、谢育红名下共有 3 套房产，均坐落于杭州市，按照同小区房产网络查询的房价乘以建筑面积计算其房产可变现价值约为 2,549.73 万元。

（2）所持理财产品价值

根据贾晓刚、谢育红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理财产品等明细，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二人名下理财产品合计价值约 490.00 万元。

（3）股份分红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44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0.26 万元及 4,509.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87.09 万元。贾晓刚、谢育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56% 的股份，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测算，合计享有 2,824.16 万元可得分红收益。

（4）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贾晓刚、谢育红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贾晓刚、谢育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

（5）回购义务主体声明

根据贾晓刚、谢育红出具的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或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人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2、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

2021 年 12 月，长缆科技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9.07 元/股，投资款共计 1,814 万元。根据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于 2024 年 8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终止暨股份回购协议》（下称《终止协议》），各方合作终止，仅保留贾晓刚、谢育红的回购义务，各方约定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满足大宗交易条件后尽快完成回购。

单位：入股价款、分红价款、回购款项（万元）、天数（天）

序号	入股价款 A	利率 B	天数 C	分红价款 D	回购价款 E	备注
1	1,814.00	6%	1022	100.00	2,018.75	假设 2024/10/31 回购
2	1,814.00	6%	991	100.00	2,009.51	假设 2024/9/30 回购
3	1,814.00	6%	961	100.00	2,000.56	假设 2024/8/31 回购

注：E=A+A*B*C/365-D

如上表测算，假设回购义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根据《终止协议》，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款项支付，应支付不超过 2,018.75 万元。

贾晓刚、谢育红所持房产及其他个人资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的价值约为 3,040.00 万元；此外，二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测算，合计享有约 2,800 万元可得分红收益。上述金额高于回购金额 2,018.75 万元，回购义务人具备回购能力。

3、若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清偿负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所持二级市场股票市值、名下房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属权益等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若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短期内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二) 对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约定的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对其是否实质性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禁止性条款，双方约定的触发条件是否存在在公司挂牌期间触发的可能性，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实际义务承担方是否包括公司，若包括，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24 年 8 月，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增资前估值及让渡条款（《战略协议》第四条 1.2 约定）、最优惠待遇（《战略协议》第四条 1.3 约定）、特别保护权利恢复条款（《战略协议》第四条 1.5 约定）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之间不存在除回购权外的任何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长缆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仅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保留回购权，除此之外，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长缆科技之间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三)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现存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长缆科技	2021年12月,长缆科技与公司及贾晓刚、谢育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长缆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贾晓刚、谢育红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具体包括:(1)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预期为3500万元,若未能达到或超过预期,长缆科技与公司及贾晓刚、谢育红须在后续合作收益中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让渡,但不改变本次投资定价;(2)如公司发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等特定情形,则长缆科技有权要求贾晓刚、谢育红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3)如与长缆科技同一轮的其他投资人和未来不高于长缆科技入股价格的其他投资人享有优于该协议项下长缆科技所享有权利的,长缆科技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4)长缆科技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公司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出现在合作期限内未能实现上市等特定情形的,则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24年1月,各方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前述第(1)项条款责任主体由公司及贾晓刚、谢育红变更为贾晓刚、谢育红;前述第(3)项条款责任主体由公司及贾晓刚、谢育红变更为贾晓刚、谢育红,并且第(3)项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但适用前述第(4)项效力恢复条款。	2024年8月,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长缆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 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保留回购权,除此之外,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2	金投智恒	2021年12月,金投智恒与贾晓刚、谢育红签订《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金投智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贾晓刚、谢育红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具体包括:(1)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实现IPO,金投智恒有权要求贾晓刚、谢育红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2)若金投智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贾晓刚、谢育红有义务以不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竞买并支付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费用的50%。	2023年12月8日,各方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且不可恢复。
3	余杭国投、余杭产投	2022年11月,余杭国投、余杭产投与贾晓刚签订《协议书》,约定余杭国投、余杭产投享有分红补偿权,具体包括:(1)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且余杭国投、余杭产投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款低于其投资金额的8%时,由贾晓刚负责补足;(2)在贾晓刚履行分红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余杭国投、余杭产投全权委托贾晓刚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	2023年12月15日,各方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书》终止,且不可恢复。

(2) 公司现行未解除条款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长缆科技	贾晓刚、谢育红	(1) 鉴于图维科技目前已经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各方约定在乙方新三板挂牌获批通过且满足大宗交易规则关于价格、数量等相关交易条件之日起尽快以大宗交易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份回购,由贾晓刚、谢育红向长缆科技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 (2) 如图维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终止或未通过的,贾晓刚、谢育红应尽快向长缆科技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项。贾晓刚、谢育红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长缆科技应向贾晓刚、谢育红交割目标股份并配合图维科技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将长缆科技所持目标股份登记至贾晓刚、谢育红名下,即长缆科技不再为图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维科技股东。长缆科技有义务及时配合图维科技及贾晓刚、谢育红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长缆科技不再享有与图维科技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也不再承担与图维科技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再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图维科技的股份或有关的其他任何权益。 (3) 贾晓刚、谢育红需及时通知长缆科技关于图维科技新三板挂牌的进展情况。

经逐条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投资方的回购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及信用状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的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查询同地域房产的单价；

2）获取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银行流水，了解其资产基本状况；

3）获取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调查表；

4）获取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出具的《股份回购声明》；

5）获取公司股东名册，计算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持有公司股数，测算其分红收益；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44号）、2022年度与2023年度财务报表；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贾晓刚、谢育红个人信用状况；

（2）针对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查阅公司与长缆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战略合作终止暨股份回购协议》；查阅公司与金投智恒签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查阅公司与余杭国投、余杭产投签署的《协议书》《承诺书》《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修改情况；

3) 查阅长缆科技实缴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回购义务主体贾晓刚、谢育红具备履约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短期内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该等事项导致争议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股东异议或纠纷，现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前次挂牌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84 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图维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图维科技”，证券代码为“83725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47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

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客户类型过于集中单一的风险、业务地区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存在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高新技术企业不能获批风险、人工成本上升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风险、政策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业务地区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更新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人工成本上升风险、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厘定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4,661.576 万元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4 测绘服务”下的“M7440 测绘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4 测绘服务”下的“M7440 测绘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4 测绘服务”下的“M7440 测绘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下的“121111 专业服务”下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为 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除计量仪器）（生产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28 号 1 幢 202 室）。服务：软件、机电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具体详见《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设施承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力管线信息化建设服务的提供商，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力管线普查、电网数据运营维护服务。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地下空间资产数智化服务商，主要立足于智能电网领域，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满足客户对地下空间和资产的精益化管理需求。经过近 20 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技术和人才储备，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并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3.00%）、浙江华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50%）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浙江华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香港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新图维持股 100.00%）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贾晓刚、谢育红、余立刚、姜侃伦、包一民、鲍纪纲、汪嘉琦、钮家琦、黄强、高雪飞	贾晓刚、谢育红、包一民、余立刚、王绪强、刘树浙、丁剑、沈奇、张志军、吴成才、姜侃伦、钮家琦	换届及补选
组织结构	工程部、生产部、市场部、软件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新图维、华基电力、香港新联网、数字化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审计部、研发中心、管理中心、商务部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调整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提供劳务 (2) 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资产数字化服务 (2) 资产智能化产品 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的安装义务已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资产智能化产品新增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此外，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而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6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2、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及行业分类调整的原因

此次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由“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调整至“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是公司业务自然演变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挂牌至今主营业务及相关描述变化情况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至今	
电 力 管 线 普 查 业务		电力管线普查，指的是针对某一区域，一般在城市范围内的地下电力管线敷设现状进行的全面调查，其内容包括已有电力管线资料的收集和电力管线现状调绘图的编制、地下电力管线探测、地下电力管线图的绘制、成果检查与验收、地下电力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等。						数 字 化 业 务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并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现场移动终端进行管线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并通过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的检查、加工、分析和交互，实现管线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管控和非现场验收，该项目体系技术性强、集成度高，具备安全、质量、进度综合管控能力，也具有多系统、多场景的数据交互和清洗能力，可以解决电网设备基础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有效支撑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是公司在传统数据采集业务的优化提升并具有核心竞争力。以管线数据处理技术为基础，公司向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模型设计、数据分析、应用开发等产品和服务，解决数据多源性差异问题，提高系统平台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为用户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赋能。
数 据 运 营 维 护 业务		电网数据运营维护服务是在电力管线普查成果的基础上，提供电力管线信息化建设服务。电网数据运营维护服务主要为行业用户既有的业务信息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和数据应用，包括系统数据流设计、提供应用、用户权限分配，开展业务培训、收集和反馈业务需求，实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实用化运行方案、对业务数据和设备数据定期提供规范化核查，数据管理、业务维护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图 形 数 据 质 量 管 控 技 术 服 务 业务		电网图形数据质量管控是以电力管线数据处理技术为基础，向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模型设计、数据分析、应用开发等技术性服务，解决数据多源性差异问题，提高系统平台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产 品 销 售		公司围绕着电力管线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进行产品销售，产品包括电子标签、智能接地箱等。						智 能	电力管线智能化管理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统集成推广销售工作，包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至今	
业务				化	括销售电缆在线监测装置等模块化
智能 电缆 监测 系统 服务	包括电缆局放带电监测系统服务、输电内置式电缆测温系统服务、配电内置式电缆测温系统服务等。			业务	产品、运行安全预警系统。

2016 年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为电网客户将不可见的电力管线情况转化为可见的管线图或数据库的数据以及为客户提供电力管线信息化所需的在线监测产品。

2018 年，公司的新一代数字化体系基本构建完成，相较于前一代数字化体系，使用机器学习、图形 AI 算法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了现场采集软件和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满足数据清洗和数据同源的要求，并设计了标准化的作业体系，确保数字化过程可追溯、数字化结果可信、业务可用。

在此期间，公司开始向客户提供图形数据质量管控技术服务业务，并将质量管控技术集成到数字化的标准作业流程。公司的数字化业务从人工采集、人工校核、人工作图的传统作业模式向人工采集、算法校核、程序辅助出图的模式转变。公司的数字化业务也逐渐转变为为国家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库的维护服务（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运维、平台建设），测绘工作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占比已较小。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电力管线普查业务收入从 77.31%下降至 46.40%，图形数据质量管控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从 0%上升至 23.62%，产品销售和智能电缆监测系统服务业务收入从 21.50%上升至 24.92%。基于数字化体系建立、业态改变及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将业务重新梳理为数字化业务和智能化业务两大类。公司业务分类的改变，是公司业务自然演变的结果，顺应国家电网的数字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数字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行业分类的原因和依据

如前所述，公司的数字化业务已逐渐转变为为国家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库的维护服务（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运维、平台建设），测

绘工作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占比已较小，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之“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除此之外，相较于挂牌期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智能化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逐渐升高，从 2020 年的 25.03%左右提升至 2023 年末的 40.91%。公司的资产智能化产品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构成，通过物联网技术，感知电缆状态、传输电缆状态数据、集中处理电缆信息数据，并通过应用软件向用户呈现资产的运行状态信息，是面向电网行业的专业物联网应用服务。从行业分类来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两块业务均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准确描述公司业务实质此次申报进行了行业调整。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上述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已制定《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进行调整，主要是公司业务自

然演变的结果，存在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情形

1、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信息披露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此期间，公司在挂牌期间主要依照当时适用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发行融资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融资行为。

（4）股票交易

经核查，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在股转系统内交易完成，公司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和谢育红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其他股东	前次申报挂牌时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中迅投资、联德创投、唯途投资、徐卫东、吕建伟、姚勇杰、于敏华、戴昕、裴晓光、马国强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一民、鲍纪刚、余立刚、翁建广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和谢育红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否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份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股份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份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	否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
			得收益返还股份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以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担任重要职务、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否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	否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	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和谢育红承诺：“图维科技的前身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 360.61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同比例增资。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图维科技未代扣代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因前述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发生税务机关处罚图维科技的情形，由贾晓刚、谢育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贾晓刚、谢育红负责赔偿。”	否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
9 位自然人股东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谢育红、包一民、吕建伟、于敏华、戴昕、余立刚、裴晓光、姚勇杰、翁建广承诺：“图维科技的前身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 360.61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同比例增资。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本人作为图维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机关追缴图维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本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否
12 位自然人股东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改制过程中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吕建伟、姚勇杰、于敏华、戴昕、余立刚、翁建广、裴晓光、马国强、鲍纪纲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图维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本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否
唯途投资及其合伙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改制过程中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	唯途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图维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企业合伙人/本人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合伙人/本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否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	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和谢育红承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图维科技及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贾晓刚、谢育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否
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挂牌时	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和谢育红承诺：“若图维科技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或者被相关部门处罚，贾晓刚、谢育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否

基于上述情况，相关主体在挂牌期间均正常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情况。

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以及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3、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在挂牌期间正常履行，不存在未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对比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
-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沿革及业务内涵；
-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 （4）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

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网站；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承诺文件；

(6)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关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7)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取得公司股东的访谈文件；

(8)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

(2)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进行调整，主要是公司业务自然演变的结果，存在合理性；

(3)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4)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

(5) 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在挂牌期间正常履行，不存在未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情况；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技术及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服务与产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电缆状态感知设备、数据管理分析软件以及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98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 7 家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并约定了不同的合作成果归属安排。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否为公司自用分析系统，数据来源是否经由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的客户数据，是否需要经由客户许可，公司对技术的解释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说明公司与 7 家高校合作研发中各自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受限的隐患，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构成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司业务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否为公司自用分析系统，数据来源是否经由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的客户数据，是否需要经由客户许可，公司对技术的解释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

1、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介绍及数据流转过程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公司自用分析系统，可对采集过程数据和采集结果数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

（1）采集过程数据分析

采集过程数据指现场项目组进行现场采集工作流转的行为痕迹数据，具体包括开工前后围护照片、操作电缆识别仪形成的信号图照片、电缆工井内记录的特征信息基础数据、工井内剖断面照片、电子标签安装照片等。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对采集过程数据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管控，形成数据在源头上就具备核检、追溯的条件。

（2）采集结果数据分析

现场采集工作完成后，数据将先进入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由内业人员操作平台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建模并表达为客户所需的数据。

该平台通过机器学习、图形 AI 等自主研发的模型及算法，对平台原有数据、新采集数据、设备台账数据等多源数据比对分析，可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机器质检，亦可对客户资产管理平台中的存量数据进行清洗，以实现多源数据标准化和唯一性。该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综合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使公司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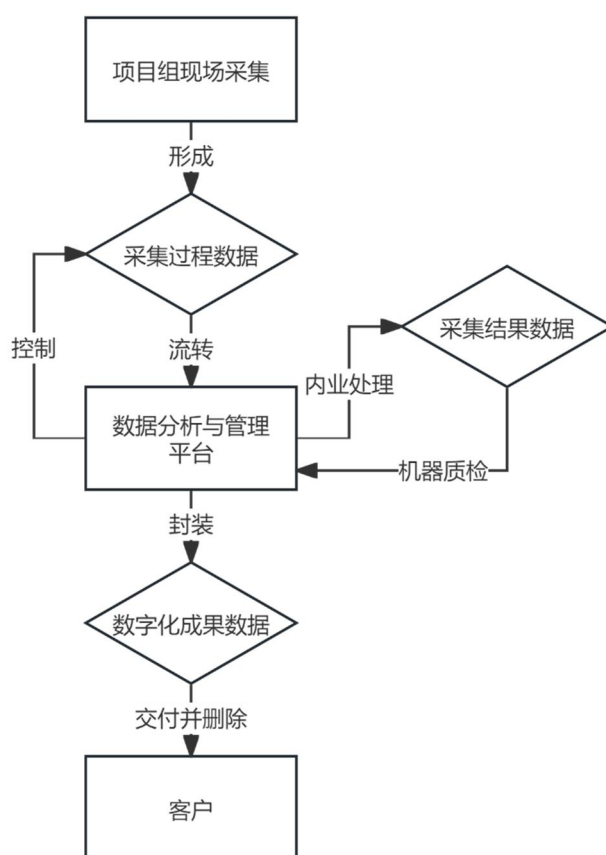
平台可以实现完整性检查、连通性检查、维护班组缺失检查、图数一致性检查、图端一致性检查、设施合理性检查等，通过逻辑判断的方式检查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的质量，前述检查的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完整性检查	检验库中数据是否存在线缆缺少所属线路、线路缺少开关、线路缺少线缆等关键属性缺失的问题
2	连通性检查	检验线路是否连通
3	维护班组缺失检查	检验台账设备或者线路是否有维护班组缺失的问题
4	图数一致性检查	检验可视化图形与数据台账是否一致，是否可以互相表达
5	图端一致性检查	检验可视化图形与电缆端子接头连接方式是否一致，是否可以准确表达电缆之间的连接方式并支持拓扑计算
6	设施合理性检查	检验是否存在电缆段长度过长、设备之间不合理连接等问题

数据分析与校准环节，对建模数据进行了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全覆盖数据质量检查。采集数据经过数据分析与校准后，可以保证较高的可信度，排除对后期业务应用的数据缺陷。

（3）数据流转过程

在数字化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的数据流转过程如下：



公司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采集过程数据和采集结果数据，此类数据是公司数字化体系下，面向客户的数字化要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自然沉淀，并被用作支撑数字化成果质量的重要底稿和依据。在传统测绘公司人工采集、Excel 记录、CAD 作图的作业模式下，亦会产生采集过程数据和阶段性结果数据。

客户与公司在合同层面、实际操作层面，会对交付成果数据设置保密性条款或保密要求。公司一般在数字化成果数据交付后，删除相关成果数据。

2、公司对技术的解释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

（1）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相关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多年自主研发、开发迭代的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司针对各项功能申请了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予以保护，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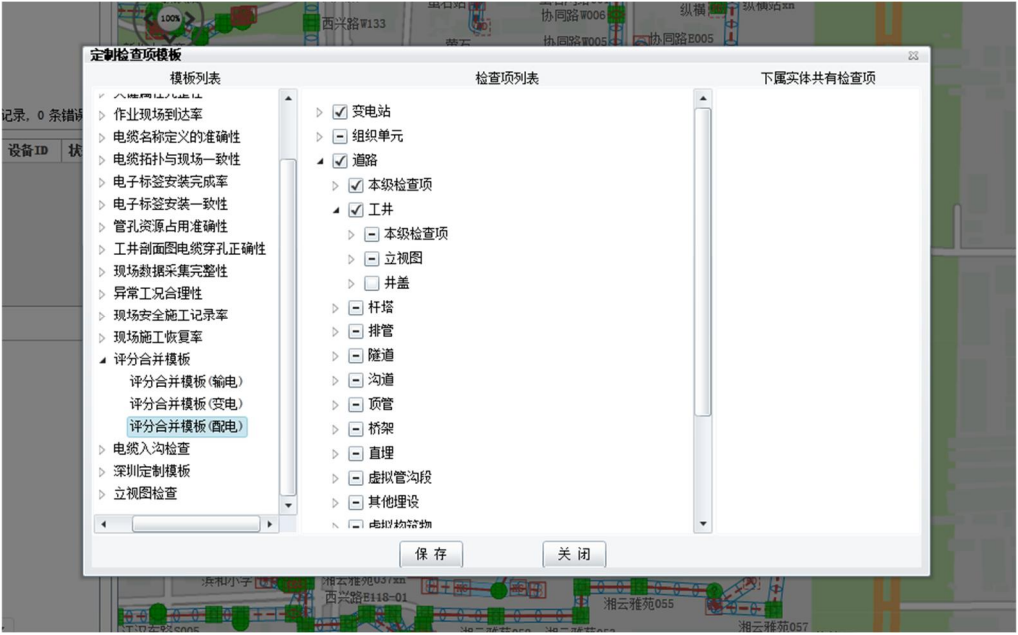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授权/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的关系
1	一种地下电缆工井内部空间的立体化表示方法	ZL201510002965.9	发明专利	201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平台模型表达方法
2	用于确定同一条电缆两端的信号图的创建方法	ZL201510004547.3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电缆识别过程数据分析方法
3	双通道空间图片同步显示及控制方法及其实现系统	ZL201410021632.6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平台模型表达方法
4	图维电网线路 GIS 管理软件 V1.0	2007SR19789	软件著作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早期平台版本, 注重数据的管理与表达, 分析功能较少
5	图维电力自助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8727	软件著作权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6	电缆信息标准化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6387	软件著作权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图维电力设施基础数据库电缆调查和维护软件 V4.0	2013SR022699	软件著作权	201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采编版软件 V6.0	2014SR197176	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图维电缆调查现场数据采集安卓版软件 V1.0	2015SR019682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0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建库版软件 V6.0	2015SR024511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查询版软件 V6.0	2015SR029753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2	图维电缆数据质量检查软件 V1.0	2015SR040790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3	图维地图服务软件 V2.0	2015SR043148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4	图维电缆调查现场数据采集视窗版软件 V1.0	2015SR044677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5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采编工具软件 V6.2	2016SR171516	软件著作权	201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平台逐渐加入数据分析、质检功能, 公司同步优化作业流程, 更新手机端现场采录软件, 增添更多维
16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检查工具软件 V2.0	2016SR171525	软件著作权	201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7	图维电力电缆及通道数据库平台 V1.0	2019SR0626038	软件著作权	2019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8	电网资源数据采集过程管控工具手机端软件 V1.0	2020SR0215157	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9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采编	2020SR0233371	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授权/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的关系
	工具 Java 版软件 V1.0					度的采集过程数据
20	电网资源数据采集过程管控工具 PC 端软件 V1.0	2020SR0239920	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1	配电电网资源数据异动维护工具软件 V1.0	2021SR0382085	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2	电缆工井三维建模工具软件 V1.0	2021SR0526711	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3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维护采集手机端软件 V1.0	2021SR2040574	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相关数字化技术被广泛运用于数字化服务过程并申请了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2）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分析及管理平台的具体应用

公司的数据分析及管理平台采用了机器学习、图形 AI 等人工智能技术，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实现功能	图示
机器学习	针对地下电缆及通道设施电气、通道等拓扑数据的逻辑关系进行训练，形成针对拓扑关系进行检查的特定模型，配合人工定义的多项逻辑规则，共同实现针对数字化数据的机器质检，目前平台可对 180 余项条目进行质检	

技术类别	实现功能	图示	
图形AI	基于开源的目标检测算法“YOLOX”，利用公司采集过程照片数据对模型进行训练，实现对地下工井管孔照片的识别并自动绘制截面初稿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数字化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申请了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用了机器学习、图形 AI 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了数字化过程的工作效率，不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

（二）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共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交易时间	合同签署情况	原权利人	受让来源及原因	原权利人基本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种电缆相位分析识别方法及其装置 (ZL200910147642.3)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2 月各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严海林、贾晓刚、朱莉琴	该等专利申请时公司尚在摸索方向, 严海林、贾晓刚、朱莉琴利用业余时间研究相关技术, 未使用公司资源。后来公司确定业务开展方向, 需要用到相关专利, 协商定价后将专利转让给公司	贾晓刚系公司实控人; 严海林系公司历史股东, 曾经在杭州池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 朱莉琴系历史股东张华祥配偶, 该专利实际上由张华祥参与研发	40 万元, 已于 2011 年 4 月支付	用于输电电缆带电识别领域, 用于高精度电缆识别仪	为“非开挖地下管网精确探测、定位、识别技术”的组成部分
远距离进行目标管线全特征分析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16726.6)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2 月各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60 万元, 已于 2011 年 4 月支付		
内置环形支架测温装置 (ZL201210151506.3)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 图维有限与陈聪、林祖良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图维科技以专利技术出资	图维科技	2015 年 6 月, 图维科技以专利技术出资成立新图维	-	以专利技术出资, 不涉及费用转让	用于内置式测温产品	非核心技术
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确测温技术和装置 (ZL201110056255.6)	2015 年 8 月						用于内置式测温产品	为“内置式高压电缆附件温度、局放感知技术”的组成部分
一种抗干扰天线装置 (ZL201310057771.X)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图维科技与中迅投资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	中迅投资	该专利于申请时为防止竞争对手通过检索图维科技专利汲取灵感, 申请在中迅投资	中迅投资系公司股东, 贾晓刚持股 54.74% 并担任执行董事	此次转让系将专利还原至图维科技, 对价为 0	用于电缆识别作业, 提高设备的识别准确性	非核心技术

上述继受专利均申请于 2014 年之前, 部分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多年来的持续研发, 相关专利技术已进行改进与完善, 公司已就升级后的专利技术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上述继受专利均已完成登记手续变更, 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说明公司与 7 家高校合作研发中各自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受限的隐患，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构成依赖。

1、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公司承担工作	合作方承担工作	合作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设备识别定位仪开发	公司提供试验场地和机械设备，进行测试	合作方进行理论研究并配合研发工作	专利申请权归图维科技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非核心技术
浙江大学	检测算法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原型机、开发文档、软件代码、历史数据等资料，进行算法改进与验证	合作方进行理论研究和算法研究	双方共同享有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享有国内外电力行业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非核心技术
浙江大学	带电检测技术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原型机、开发文档、软件代码、历史数据等资料，进行算法改进与验证	合作方进行理论研究和算法研究	双方共同享有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非核心技术
杭州师范大学	涂层材料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产品试验平台与产业化	合作方负责实验室试制和产业化研究	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收益权归图维科技所有	非核心技术
中国计量大学	通讯系统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产品试验平台与产业化	合作方负责实验室试制和产业化研究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新图维所有	对“无线载波/电缆载波通信技术”的改进与升级
成都理工大学	电流预警特性技术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测试环境	合作方进行理论研究和算法研究	专利申请权、研究成果申请奖励权归成都理工大学所有，研究成果的使用权、发表权归双方所有，转让权归新图维所有	非核心技术
杭州师范大学	电力设备智能灭火装置灭火材料研究	公司负责提供产品试验平台与产业化	合作方负责实验室试制和产业化研究	知识产品（包括专利及其申请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归新图维所有	非核心技术

上述部分合作研发成果系对原有核心技术的改进及延伸，部分成果被内化至核心技术，在内置式局放产品中予以应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开展时，合作方主要进行理论研究、算法研究和初步设计，公司提供原型机、数据、试验平台，并负责设计方案的改进与验证，最后实现产业化。

公司与合作方以协议约定了合作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方式，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不存在受限的隐患。

2、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下设五个研发部门，负责资产数字化、智能化的软硬件技术以及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公司还设有技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审议公司技术研究方向，审议公司重大技术课题，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产业化等工作。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主要系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快速接触最新理论成果，加速研发进程。

（2）公司具备充足且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队伍

公司具有充足的研发队伍，专业涉及计算机、软件及人工智能、电气及自动化、电子及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数学、材料科学、地理信息等多学科、多领域人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24.02%。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比
电子及通信工程	31	31.63%
计算机	24	24.49%
软件及人工智能	17	17.35%
电气及自动化	14	14.29%
材料科学、地理信息、机电工程、数学及其他	12	12.24%
合计	98	100.00%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02%
硕士	7	7.14%
本科	84	85.71%
大专	6	6.12%
合计	98	100.00%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不含 5 年）	30	30.61%
3-5 年（不含 3 年）	9	9.18%
1-3 年（不含 1 年）	36	36.73%
1 年以内（含 1 年）	23	23.47%
合计	98	100.00%

（3）公司研发投入充足并以自主研发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4.41 万元和 2,372.2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13%和 12.31%。其中，自主研发项目投入分别为 1,828.72 万元和 2,199.52 万元，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充足且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队伍以及充足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模式的依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了解其功能；

（2）访谈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数字化业务执行过程中数据流转的过程，了解与客户的约定；获取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了解与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3）获取并查阅继受专利所涉及的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

（4）访谈实际控制人贾晓刚、原权利人，了解专利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

（5）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专利检索，查询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变更记录；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合作研发高校签订的协议,了解协议关于工作内容、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的约定;

(7)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实际分工、取得的研发成果及成果归属、成果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8)获取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查看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9)获取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项目资料,查看研发费用投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公司数字化业务的自用分析系统,是公司确保数字化工作标准化、结果准确的重要工具,相关数字化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此申请了多项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用了机器学习、图形 AI 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了数字化过程的工作效率,不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

(2)公司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采集过程数据和采集结果数据,此类数据是公司数字化体系下,面向客户的数字化要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自然沉淀,并被用作支撑数字化成果质量的重要底稿和依据,无需得到客户许可。客户与公司在合同层面、实际操作层面,会对交付成果数据设置保密性条款或保密要求。公司一般在数字化成果数据交付后,删除相关成果数据;

(3)部分继受专利构成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均已完成登记手续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与合作方以协议约定了合作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方式,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不存在受限的隐患;

(5)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充足且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队伍以及充足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模式的依赖。

六、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50 万元和 14,511.84 万元，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的坏账计提比例。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4.1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23%，变动趋势大体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率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数字化服务	11,390.30	-4.41%	10,384.82	7.25%	11,915.58	9,683.27
智能化产品	7,889.53	30.09%	5,533.84	-1.19%	6,064.66	5,600.39
合计	19,279.83	7.23%	15,918.66	4.15%	17,980.24	15,283.66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浙江大有	直销	电汇	货物对应项目验收	1,693.57	1,981.21	315.36	18.62%

	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90 日内（含本数），支付货物价格款项				
2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资料后支付结算价全款	824.87	1,029.11	149.00	18.06%
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按照订单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1:1:1:1	557.70	574.69	176.40	31.63%
4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甲方收到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甲方和客户方结算同等比例支付货款	516.09	-	-	0.00%
5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每批次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项目建设方相应的款项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该批次结算金额的合格发票七日内（含本数）支付价款	487.06	420.44	13.82	2.84%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甲方收到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甲方和客户方结算同等比例支付货款	1,365.34	1,208.26	849.25	62.20%
2	上海永锦	直销	电汇	收到票后按甲方和客户结算同等比例付款	732.50	508.60	424.96	58.02%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直销	电汇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结算价	672.97	634.88	672.97	100.00%
4	广州德昊	直销	电汇	甲方收到本合同全	647.77	-	647.77	100.00%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甲方和客户方结算同等比例支付货款				
5	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	发货前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70%尾款	602.50	949.12	602.50	100.00%

注 1：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根据各公司单体口径披露；
注 2：对于报告期各期内存在多个业务合同的客户，上表中摘录当期主要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注 3：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主要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锦、广州德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前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公司与前述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结算条款为按客户与其客户同等比例结算，因此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存在部分客户因结算条款为按客户与其客户同等比例结算，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情况。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之“九、（一）”的相关内容。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国有企业客户，该类客户付款一般受其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没有标准化的信用政策，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督促业务员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鉴于公司客户的特殊性，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客户定义为逾期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918.66	15,283.6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003.56	4,138.94
逾期金额占比	31.43%	27.08%

3、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现代	163.72%	125.76%
国子软件	108.89%	81.21%
光格科技	127.36%	87.95%
杭州柯林	69.74%	88.78%
平均数	117.43%	125.00%
同行业区间	69.74%-163.72%	81.21%-125.76%
公司	82.54%	84.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7%和 82.54%，在同行业区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不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4、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网客户	9,136.95	57.40%	7,072.11	46.27%
其他事业单位国企客户	2,124.41	13.35%	2,039.11	13.34%
民企客户	4,657.30	29.26%	6,172.44	40.39%
合计	15,918.66	100.00%	15,283.6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网客户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国企客户，其资信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各期末主要民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同类型应收 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比例	经营情况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09	11.08%	0.00%	正常生产经营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7.06	10.46%	2.84%	正常生产经营
杭州上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48.76	9.64%	0.00%	正常生产经营
上海永锦	429.29	9.22%	0.00%	正常生产经营
杭州金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11.18	6.68%	0.00%	正常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同类型应收 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比例	经营情况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34	22.12%	62.20%	正常生产经营
上海永锦	732.50	11.87%	58.02%	正常生产经营
广州德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47.77	10.49%	100.00%	正常生产经营
南京智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02.50	9.76%	100.00%	正常生产经营
浙江富力达泛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84.53	6.23%	100.00%	正常生产经营

注 1：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根据各公司单体口径披露；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锦、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的结算条款为按客户与其客户同等比例结算，因此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经查询，公司主要民企客户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信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 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基础确定分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现代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子软件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光格科技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杭州柯林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5.00%	11.25%	30.00%	70.00%	82.50%	100.00%
公司	1.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若公司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与公司当前坏账计提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①	4,115.61	3,556.76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406.82	1,255.15
模拟测算的坏账	1,358.06	1,280.92
模拟测算后扣非归母净利润②	4,164.37	3,531.00
测算差异③=②-①	48.76	-25.76
差异率③/①	1.18%	-0.72%

由上表可知,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差异金额分别为-25.76 万元和 48.76 万元, 差异率分别为-0.72%和 1.18%, 差异较小,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模拟测算后公司财务指标仍满足挂牌标准。

(四) 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一般为1-3年不等。对于未到期质保金, 公司将其作为合同资产核算; 对于到期质保金, 公司将其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账龄连续计算,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质保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1.73%, 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匹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	333.61	243.01
主营业务收入	19,279.83	17,980.24
应收质保金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73%	1.35%

2、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到期质保金原值分别为 76.58 万元和 95.27 万元, 占应收质保金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31.51%和 28.5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238.34	71.44%	166.43	68.49%
应收账款 (已到期质保金)	95.27	28.56%	76.58	31.51%
合计	333.61	100.00%	243.0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到期不能立即收回质保金的情况, 主要系公司回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国有企业客户, 付款审批周期较长, 故存在

延期付款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风险较低。

公司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减值准备系参考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按照账龄法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2.34	1.22	1.00	49.70	0.50	1.00
7-12 月	74.02	7.40	10.00	44.14	4.41	10.00
1-2 年	25.08	5.02	20.00	48.94	9.79	20.00
2-3 年	16.90	8.45	50.00	23.65	11.83	50.00
合计	238.34	22.09	9.27	166.43	26.53	15.94

综上，公司将应收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质保期满后未收回的应收质保金转为应收账款核算，账龄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公司对于质保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并检查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分析主要客户逾期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期后回款情况；通过企查查、企业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应

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重新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合同资产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及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原值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以及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应收质保金逾期统计表，分析逾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期指标值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开展情况具备匹配性。

（2）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以及行业客户状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测算坏账计提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金额匹配；公司存在到期不能立即收回质保金的情况，质保期满后未收回的应收质保金转为应收账款核算，账龄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公司对于质保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1,42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

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勘察设计，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土建施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在正常建设中，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2）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共计 32 个月，建设周期较长。

综上，报告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系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建设且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末仍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因此在建工程余额的新增具有合理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线监测系统	产能（套）	2,200	2,200
	产量（套）	2,069	1,922
	产能利用率	94.05%	87.36%
接地箱	产能（套）	1,060	1,060
	产量（套）	953	1,026
	产能利用率	89.91%	96.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表明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已逐渐接近饱和。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和电力数字化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智能设备产品销量和销售额持续提升，在手订单稳步增长，若不提前筹划推进新的产能布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产能制约。

因此，上述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
投资总额（含税）a	25,926.85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b	1,428.25 万元
在建工程进度 c=a/b	6.00%
预计转固时点	厂房 2025 年 8 月、设备 2025 年 11 月

针对厂房转固，公司严格把控在建项目质量，遵从 HSE 等相关规定，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等依据判断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环保、安全要求，据此判定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处理。

针对设备转固，由于一般存在 3 个月左右的试生产期，公司将在试生产期届满时判断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是否达成设计参数，从而进行转固处理；在试生产期间内，若设备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提前达成设计参数，则在试生产期届满前转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在建工程由于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对方会计科目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会计科目	对应金额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服务等支出	1,411.8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	16.44
合计	1,428.2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主要系基建工程等支出，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服务等支出。公司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此外，公司将建设期内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计提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内容均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

3、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建工程转固后，未来年度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预计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房屋建筑物折旧	-	134.34	403.01	403.01
机器设备折旧	-	54.82	657.79	657.79
合计	-	189.15	1,060.80	1,060.80

注：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

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带来的新增折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新投入的工程及设备逐渐发挥经济效益，新增收入预计可以覆盖新增折旧费用，本次在建工程转固并投产导致的新增的折旧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诚博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171.56	招投标	否	否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66.04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否	否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36.66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否	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27.44	招投标	否	否
杭州五维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	9.43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否	否
其他	其他	0.68			
合计		1,411.81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对于采购的流程、供应商准入条件、采购价格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尚未进行设备采购，因此不存在设备供应商。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建设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等情况；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合同、发票、付款资料、工程进度审核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费用价格组成、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匹配性，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并与会计核算记录核对，核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条件；

（3）查阅并复核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明细以及转固后折旧额测算过程；

（4）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工程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核实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安排；

（5）执行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在建工程	1,428.25
监盘在建工程	1,428.25
监盘比例	100%

经监盘，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系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建设且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末仍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因此在建工程余额的新增具有合理性；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内容均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并投产导致的新增的折旧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尚未进行设备采购，因此不存在设备供应商。

3、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题回复之“七、（四）、1、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④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⑤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1.10万元，由陈聪、杭州汇图、贾晓刚、陈奇、楼向红以7.31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股权激励价格	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股权激励价格确认原则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2021年9月	陈聪	7.31元/股	3.91元/股	按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2.50亿元计算增资价格	9.07元/股	以2022年1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
	杭州汇图					
	贾晓刚					
	陈奇					
	楼向红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单位：授予股数（万股）、每股价差（元/股）、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股数	每股价差	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确认方法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陈聪	190.00	1.76	334.40	一次性确认	是
杭州汇图	154.10		271.22	按服务期每年分摊	否
贾晓刚	72.00		126.72	一次性确认	是

陈奇	15.00		26.40	一次性确认	是
楼向红	10.00		17.60	一次性确认	是
合计	441.10	/	776.34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并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贾晓刚作为实际控制人，陈聪、陈奇、楼向红未签订服务期限，作为对以前期间服务的补偿，均一次性计入当年的费用，并将其作为偶发性事项计入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杭州汇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相应员工均约定了服务期限，公司将其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并将其作为经常性事项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股权激励事项增加公司 2021 年费用 519.58 万元，增加公司 2022-2027 年每年费用 43.39 万元。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关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公司相关政府补助内容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政府补助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

（1）2023 年度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局补贴	1,332,41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36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7 号）
楼宇经济政策补助	996,7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3〕69 号）
2023 年余杭区企业资质升级项目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企业资质升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1 号）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楼宇（总部）经济项目预拨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2〕99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7,028.2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余科〔2023〕15 号）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信息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信息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6 号）
见习补贴	184,226.4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

			(2016) 21 号)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76 号)
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94,770.00	其他收益	余杭区科技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36 号)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8 号)
其他零星补助	67,011.60	其他收益	
合计	4,832,146.26		

(2) 2022 年度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	2,189,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2〕99 号)
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政府补助	1,334,1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第一批场地租金补助及 2021 年下半年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执行期到期项目补助资金》(杭科(创)管〔2022〕10 号)
研发项目资金	1,300,1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9 号)
数字经济项目资金	857,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第一批数字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8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4,881.45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61 号)
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2021 年第三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余科〔2022〕2 号)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22 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3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69,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细则）、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总则））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资金	163,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2〕43 号）
一季度开门红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76 号）
房屋租金减免	80,164.69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2022 年度未来科技城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项目》
稳岗补贴	63,283.63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费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扩岗补贴	57,146.98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其他零星补助	95,472.42	其他收益	
合计	7,825,249.17		

（三）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投资广州图维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合胜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共同设立广州图维，参股比例为 35%。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图维主要出于市场拓展的考虑，具体原因如下：

（1）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存在特殊性，下游客户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三家大型电力集团。内蒙古电力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 8 个盟市的电网建设运营工作，南方电网负责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 5 省的电网建设运营工作，国家电网负责其余省市的电网建设运营工作。上述电网客户系电力信息化的建设主体，是行业业务的最终来源，以国家电网为例，国家电网在所辖各省均设有省电网公司，并在各市/区等行政单位设有

区域供电公司，各级电力公司均有招采权限，导致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业务来源比较分散。

（2）新市场拓展初期，参股模式更灵活：为加快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宽公司市场渠道，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南方地区电网市场布局，由于市场拓展风险与机遇并存，经过不断摸索，最终形成以参股模式为核心的市场开拓机制。

（3）拓展南方电网销售渠道：公司计划借助广州图维主要为开拓南方地区电网市场。广州图维负责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宣传推广、组织交流、项目推荐和销售工作，建立稳定、强大的南方电网市场经营体系；优先承担甲方项目本地化实施的部分工作；积极挖掘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广州图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定价公允。

2、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广州图维主要系帮助公司开拓南方地区电网市场，开发公司在南方市场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广州图维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阶段，其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图维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对广州图维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广州图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5.3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

1、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	0.11%	14.69	0.1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销售系向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提供非开挖电力管线的三维精准探测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9 万元和 12.45 万元，占资产数字化服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 和 0.11%，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提供的三维精准探测服务具有定制性特点，且各个项目的开发工作量、难度及工期均不一，不存在同类可比的情形。

（2）关联销售必要性

数智交院是一家为综合交通、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涵盖交通工程和市政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数智交院承接交通工程和市政等项目的勘察、物探等项目后，对于沿线的电力管线，通常会向专业供应商采购三维精准探测服务。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服务于电力行业数字化及智能化，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已经形成软件、硬件、传感等多方面核心技术，涵盖数字化及智能化全流程，如非开挖地下管网精确探测、定位、识别技术、组态式地下管网空间建模技术、基于物联网、电缆识别溯源技术等，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电力数据资源和人才储备。由于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在浙江省内，公司能够更好地利用地理位置和资源调配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优质的服务，因此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	88.82	3.73%	51.41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采购标牌安装、工井开闭、抽水清理、设备运输等辅项工作，采购金额分别为 51.41 万元和 88.8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1.72%和 3.73%，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采购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滨湖区萍川电力设施经营部采购的价格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必要性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以下简称“临海源通”）是一家提供建筑物清洁、装卸搬运服务及销售五金产品、金属工具的企业。

公司承接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后，在人员阶段性不足、成本效益不高或涉及非公司专业领域等情况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业务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将项目中部分非公司核心专业领域的服务向专业服务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源通采购标牌安装、工井开闭、抽水清理、设备运输等辅项工作，均属于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有关的辅助性工作。由于临海源通技术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稳定，以辅助性工作的工作量为结算基础，价格公允，所以公司向临海源通采购服务。该供应商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注销。

（五）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红 894.22 万元（含税）。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7.83 万元，此次分红金额所占比例为 38.25%。公

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后将分红款支付给对应股东。

根据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红 699.24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0.26 万元，此次分红金额所占比例为 16.37%。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后将分红款支付给对应股东。

根据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红 699.24 万元（含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9.30 万元，此次分红金额所占比例为 15.51%。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后将分红款支付给对应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包括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分红）及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剔除个税）		主要用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贾晓刚	实际控制人	75.46	52.58	购汇用于其子留学费用
谢育红	实际控制人	164.17	123.12	2022 年分红款用于偿还个人贷款 69.03 万元，购买理财 70.00 万元，其他用于家庭消费；2023 年分红款用于购买理财及投资股票 100.00 万元，其他用于家庭消费
余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19.18	14.47	2022 年分红款用于偿还个人贷款，2023 年分红款用于购买理财
包一民	董事	34.65	25.99	均用于投资及购买理财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剔除个税）		主要用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王绪强	独立董事	-	-	无
刘树浙	独立董事	-	-	无
丁剑	独立董事	-	-	无
沈奇	监事会主席	0.39	0.30	日常支出
张志军	监事	0.78	0.60	日常支出
吴成才	职工监事	1.58	1.21	日常支出
姜侃伦	董事会秘书	3.52	2.72	日常支出
钮家琦	财务总监	2.42	1.87	日常支出
中迅投资	公司股东	179.47	134.61	用于员工分红
唯途投资	公司股东	57.00	42.75	用于员工分红

综上，上述人员所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家庭日常支出等，中迅投资、唯途投资取得的分红款用于员工分红。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理由

公司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如下：（1）在公司资金和财务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尊重全体股东的收益权，提高股东对分红的可预期性，通过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有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股东取得的分红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及家庭消费等；（3）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实施分红决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分红决策考虑了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且上述权益分派的金额占当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盈利指标变动的量化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对营业收入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798,286.06	99.97%	179,802,407.68	99.84%
资产数字化服务	113,902,968.55	59.06%	119,155,791.24	66.17%
资产智能化产品	78,895,317.51	40.91%	60,646,616.44	33.68%
其他业务收入	62,188.35	0.03%	285,921.75	0.16%
合计	192,860,474.41	100.00%	180,088,329.4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电力系统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80.24 万元和 19,27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4%和 99.9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产品维修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1) 资产数字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5.58 万元和 11,390.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7%和 59.08%，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按细分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	6,403.65	56.22%	7,072.17	59.35%
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	3,483.62	30.58%	3,828.91	32.13%
其他	1,503.03	13.20%	1,014.50	8.51%
合计	11,390.30	100.00%	11,915.58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数字化服务主要为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和其他服务，其中其他服务主要由检测检修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构成。资产数字化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和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两者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收入分别为 7,072.17 万元和 6,403.65 万元，存在小幅下滑，主要系江苏区域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收入减少 842.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因为投标报价策略失误，丧失了江苏地区部分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资产数字化普查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39.35 万元。

②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精探服务收入分别为 3,828.91 万元和 3,483.6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 资产智能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营业收入分别 6,064.66 万元和 7,88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和 40.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按细分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布式监测系统	3,027.89	38.38%	3,130.82	51.62%
接地箱	1,715.31	21.74%	1,930.38	31.83%
系统集成项目	1,111.70	14.09%	988.94	16.31%
安全防火产品	1,417.20	17.96%	-	-
软件	409.84	5.19%	-	-
其他	207.59	2.63%	14.53	0.24%
合计	7,889.53	100.00%	6,064.67	100.00%

资产智能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分布式监测系统、接地箱、系统集成项目和安全防火产品。2023 年度资产智能化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824.87 万元，增幅 30.09%，主要系基于自身的研发经验和对安全防火产品的深刻理解，

202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多笔安全防火产品订单，确认收入 1,417.20 万元。

2018 年，国家电网公司通过总结分析近年来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特征，组织制订了《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其中防止火灾事故为一项需要重点防范的事故，故国家电网每年对相关防火产品都有稳定的采购需求。

公司基于战略考虑，2020 年开始研发相关防火产品。公司凭借曾经的研发经验、对消防器材的深刻理解，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参数进行了定制，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定制化产品进行检测。经检测，公司产品性能优异、稳定。

2023 年度，公司凭借该定制化产品，获取多个安全防火产品订单，并实现销售收入 1,417.20 万元。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安全防火产品的需求较为稳定，且公司产品性能优异，相关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毛利率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11%和 53.17%，总体保持稳定。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如下：

（1）资产数字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2%和 46.32%，有所增加，主要系：1）2023 年度，公司在浙江地区实现的资产数字化服务收入为 8,05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96.65 万元，在浙江地区实现的收入增加使得公司更倾向安排自有员工执行项目，外购服务减少 281.25 万元，且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办公、房租、油费等其他支出减少 110.26 万元；2）受项目类型和检测检修对象状态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金额有较大波动，2023 年度领用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50.13 万元；3）公司与执行 PMS 项目相关的无

形资产于 2022 年 6 月摊销完毕，摊销金额随项目于 2022 年度结转进成本，金额为 104.80 万元，2023 年度无该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的资产数字化服务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主要涉及电力行业，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不同项目的收入受客户预算控制、项目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项目成本受项目类型、实施难度、业务经验、外协服务成本等因素影响，从而使得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2）资产智能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按细分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布式监测系统	38.38%	78.00%	51.62%	74.63%
接地箱	21.74%	68.57%	31.83%	64.00%
系统集成项目	14.09%	43.59%	16.31%	87.07%
安全防火产品	17.96%	48.35%	—	—
软件	5.19%	33.83%	—	—
其他	2.63%	62.11%	0.24%	36.60%
合计	100.00%	63.06%	100.00%	72.9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智能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97%和 63.06%，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和系统集成项目类型变化。

1) 产品收入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74.63%和 78.00%，接地箱毛利率分别为 64.00%和 68.57%，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但上述两者的收入占比从 83.45%减少至 60.12%，同时 2023 年度，公司新增定制化安全防火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17.96%，毛利率为 48.35%，综合导致资产智能化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 系统集成项目类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7.07%和 43.59%，其中 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的主要为多协议配网保护级联通信系统项目，由于该系统为定制化系统，搭载载波通信模块，并内嵌有

图维支撑多协议的配网保护级联通讯软件，能够实现远距离的信号传输，传输速度快，抗干扰性强，稳定性高，数据丢包和数据堵车的情形不常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也较高，为 88.29%。

2023 年度，公司除持续执行多协议配网保护级联通信系统项目外，还执行综合管廊支架、桥架及在线监控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电缆隧道安防监控系统物资采购项目等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涉及较多与公司产品配套，但公司不生产的相关产品，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采取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相关产品的方式，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3）净利润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 经营成果概述”对净利润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0.26 万元和 4,509.30 万元，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增长 5.60%，主要来源于收入规模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9%，两者较为匹配，不存在净利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

2、偿债指标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对偿债指标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92%	18.88%
流动比率（倍）	4.79	5.24
速动比率（倍）	4.48	4.86
利息支出	231,979.35	308,21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99	154.94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8%和 18.92%，整体上相对稳定且保持较低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均超过 88%，占各期末速动资产比重均超过 95%。其中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32.81 万元和 14,692.41 万元，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及收到股东投资，公司货币资金逐渐充裕。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50 万元和 14,511.84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0%和 75.25%，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88%，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4 和 4.79，速动比率分别为 4.86 和 4.48，各期均大于 4，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513.09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125.76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8.13%，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本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有较强的流动性，资产信用良好，金额上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借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82 万元和 23.20 万元，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94 倍和 217.99 倍，倍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营运指标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对营运指标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	1.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7	3.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年和 1.24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0%和 75.25%，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3 次/年和 4.17 次/年，各期末存货价值分别为 2,209.01 万元和 2,079.0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好，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年和 0.56 次/年，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增资款 7,532.70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总资产平均数较 2022 年度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随之下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凭证，了解股份变动情况；查阅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准则，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记录并复核计算；查看股份支付前后各次增资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价格差进行对比，并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了解股份支付可行权条件等情况；

(2) 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准则，获取公司政府补助清单及相应政府文件，复核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投资广州图维的相关背景、广州图维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并以此判断对其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广州图维盖章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执行分析程序；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原因及定价规则；获取关联交易对应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将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以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5)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分红的原因、商业理由及决策程序；查阅公司与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获取公司与分红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记录；查看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流水，核实与分红相关的资金流入后是否异常流出；

(6) 获取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分析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按增资前公司估值 2.50 亿元确定股权激励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已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将股份支付计入对应会计科目，并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2) 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为拓展南方电网市场，新增对广州图维的投资，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广州图维出资，定价公允；公司对广州图维投资因其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利润呈现亏损状态，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广州图维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迹

象，故公司未计提对广州图维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5）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均流入股东账户，主要用于个人理财及家庭消费；公司的分红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一致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股东长缆科技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长缆科技披露文件的信息披露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全套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一致性核查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涉及长缆科技公开信息为“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机构股东情况/（4）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内容。

具体内容为：

“

1）基本信息：

名称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96999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长缆科技前十大流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68,498,834.00	68,498,834.00	35.47%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5,100.00	9,415,100.00	4.8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458,200.00	4,458,200.00	2.31%
4	唐陕湖	4,058,792.00	4,058,792.00	2.10%
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1,587.00	4,001,587.00	2.07%
6	罗兵	3,000,013.00	3,000,013.00	1.55%
7	吴蓉翔	2,824,300.00	2,824,300.00	1.46%
8	薛奇	2,364,841.00	2,364,841.00	1.22%
9	张建纯	2,187,835.00	2,187,835.00	1.13%
1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600.00	1,457,600.00	0.75%
合计	-	102,267,102.00	102,267,102.00	52.94%

”

经核查长缆科技信息披露文件《2024 一季度报告》并获取长缆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2024 年 1 月 10 日），并通过企查查核对企业基本资料，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长缆科技基本信息及前十大股东信息无误，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二）长缆科技公开资料信息披露一致性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检索长缆科技（002879）公司公告，长缆科技共有四个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公司申报文件，分别为长缆科技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长缆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内容核查

长缆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涉及公司具体内容为：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图维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 9.07 元/股向浙江图维公司增资 2,0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支付增资款 18,14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图维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732%。由于浙江图维公司 2022 年 7 月增发新股引入新的投资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浙江图维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4.2904%。

...”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长缆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持股比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内容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经核查长缆科技增资凭证及验资报告，长缆科技入股事项信息披露无误。

2、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涉及公司具体内容为：

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涉及公司具体内容为：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图维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 9.07 元/股向浙江图维公司增资 2,0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支付增资款 18,14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图维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732%。浙江图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增发新股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者以 10.5 元/股增资 1,904,760 股，浙江图维公司股本变

更为总 46,615,760 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浙江图维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2904%。

...

7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350.56	-993,860.26
理财产品收益	1,045,926.02	9,396,733.15
参股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	3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6,573.94	-272,001.76
合计	934,001.52	8,530,871.13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322,123.7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附件	1,364,578.76	27,661.06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	6,145.49	17,371.68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	7,079.65	

...

”

(1)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持股比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内容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2)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投资分红款”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一/（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内容信息披露保持一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分配发放年度	公司分配股利	长缆科技持股比例	长缆科技分红款
2022 年度	894.22	4.47%	40.00
2023 年度	699.24	4.29%	30.00

(3) 关于关联方认定

1) 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将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内容涉及“4、其他关联方情况”；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法律意见书》，公司未将长缆科技作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长缆科技不属于上述法规和规则列举的关联方情形，因此，公司未将长缆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	规定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控制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	长缆科技持股公司 4.2904%，二

准则	规定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长缆科技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历次三会资料并经访谈实控人确认，长缆科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按照持股比例发表意见、享受权利，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的作用，因此，长缆科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重大影响”标准，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长缆科技持股公司 4.2904%，二者不存在母子关系、联营关系、合营关系等关联关系，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准则	规定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	第六十条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分析同上，长缆科技与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因此，未将公司与长缆科技之间的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

2)长缆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将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内容涉及“5、关联交易情况”；如前所述，公司未将长缆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二者交易情况。经核查申请文件，公司与长缆科技的交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缆科技销售智能接地箱，并有零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智能接地箱箱体	66.7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
采购[注]	防水带、绝缘管、热缩管等材料采购及服务	2.48	1.74

交易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智能接地箱箱体	66.7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
	类采购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5%	0.04%

注：含期末暂估金额。

经对比数据，长缆科技披露向公司 2023 年度销售 1.32 万元，公司向长缆科技 2023 年度采购的金额为 2.48 万元，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所致；长缆科技披露向公司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32.21 万元，公司向长缆科技 2023 年度销售的金额为 66.72 万元，金额相差 $66.72 - 32.21 = 34.51$ 万元；确认时间亦存在差异。

经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银行回款及企业询证函回函，确认：①关于确认时间差异：公司与长缆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签订两笔业务购销合同，根据长缆科技出具的验收单，两笔销售业务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验收确认，系入账时间差异导致；②关于金额差异：公司与长缆科技共执行两笔业务，合同对应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2.21 万元、34.51 万元，均于 2023 年度取得对方出具的验收单，因此，公司向长缆科技销售共计 66.72 万元。

具体合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销售金额（不含税）	验收时间
购销合同	2022 年 12 月	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图维	32.21	2023 年 2 月
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图维	34.51	2023 年 4 月
合计				66.72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信息披露一致性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及内核回复等全套申请材料，获取长缆科技最新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核实公司申请文件与长缆科技工商资料是否保持一致；

(2) 查阅公司与长缆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资料；

(3)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根据规定逐条比对长缆科技是否应该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 查阅公司与长缆科技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银行回款单、往来询证函，核对财务数据一致性；

(5) 登陆 Wind、Choice 等金融数据终端，查询长缆科技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其披露内容、披露时间与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及内核回复等公司申请文件与长缆科技工商资料保持一致；

(2) 公司申请文件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保持一致；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长缆科技不属于上述法规和规则列举的关联方情形，因此，公司未将长缆科技认定为关联方；

(4) 长缆科技 2023 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申请文件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所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基于对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据此调整了相关议案，具体为：

202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以及本问询回复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14,343.84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2) 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为 1,805.25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 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9.59 万元，销售规模有所下滑。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上海永锦	关联销售	105.18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发生研发投入1,220.85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存货金额合计2,052.00万元,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合计2,833.58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200.36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 主要财务信息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总资产	37,22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88.49
营业收入	3,529.59
净利润	-1,0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2
研发投入金额	1,22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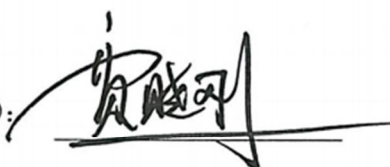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6.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公司正常执行数字化服务项目和在建工程按计划建设投入外，其他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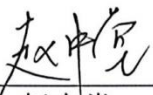


贾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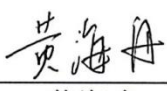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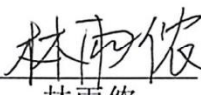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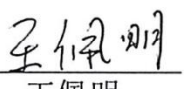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中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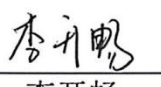

林天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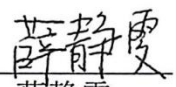

黄海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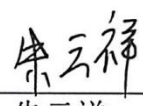

林雨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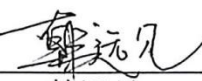

王佩明


陈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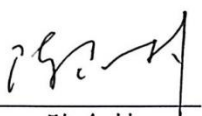

李开畅


薛静雯


朱云祥


韩远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金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